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印行

中華民國廿四年  
一月廿一日

第四十四期

綏靖旬刊

劉峙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全民族國民革命凡四十年矣自初  
在中國之日由年青轉四十年之  
行將深如厥道到此日均必演進起  
民族及師公之子十八年等精義之  
民族共同奮鬥

設想青年而未成功及我門未能  
相依些者當圖方案建國  
大同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誓之精神努力以求實質  
所長也一應開國大會議及  
廢除不平等条约之道於最  
短期間往真實現是所立為

辛亥年十二月廿二日

孫文

孫文  
宋子文

吳敬恒  
黎元洪  
何東徵

孫文

# 綏靖旬刊第四十四期目錄

## 一、公牘

### 命 令

命令本署副官處及參議馬德乾等爲板馬德乾等前往開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服務由

命令肇開封冬防指揮官毛維壽爲着即督飭所屬嚴密佈置冬防由

命令康翔及本署各處廳爲派康翔爲本署參議由

命令本署特務團憲兵營軍樂隊及蕭參謀友松等爲派蕭參謀友松等點放本署直屬部隊上年十二月份官兵薪餉由

命令彭融張俊才等及本署各處爲本署上尉軍需彭融中尉軍需張俊才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命令本署各處廳及羅雄等爲免特務團第二營營長羅雄本職調蕭佐補充遺缺調楊獻文補充由

命令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爲着該團派兵一連分別接替開封軍械分庫及第二營房倉庫守衛勤務由

命令本署憲兵營營長劉志鵬爲令知處分該營連長班長對於彈壓永安戲院時擊斃士兵處置失當分別記過降級由

命令本署參謀處劉永襄等爲本署特務團招考上尉軍醫一員派劉永襄等爲致試官由

調令各部隊爲奉三省剿匪總部令以五十一師師長范石生調軍委會參議道缺以柏天民接充飭屬知照等因飭屬知照由

調令本署各處駐豫各部隊爲令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保存施行細則仰飭屬知照由

調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爲令飭屬查明各縣重要匪犯嚴予緝辦並列表彙報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為奉令以准路局函擬定平淮通車時刻並規定適用甲種車照辦法等因仰飭悉知照由  
調令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王尊五為准軍政部齊調查軍樂隊編制器材種類數量仰列表送署以憑照轉由  
調令本署各處駐豫各部隊為令發設置衛士公役辦法仰飭遵照由

調令駐汴各部隊為駐汴各部隊留守處士長人數仰遵照減少由

調令各部隊為李敬唐代理駐固第十縱隊司令官職分別函令飭佈所屬知照由

調令各部隊為李敬唐代理駐固第十二縱隊司令官職分別函令飭佈所屬一級遵照辦理由

調令本署各處駐豫各部隊為令備迅將二十三年度官佐考績等表造齊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呈核由

調令各部隊為奉 駐廬合陸軍第一二九師六八四團長趙靖民降調中校司官副長因病成記大過一次等因仰知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為辦理廿三年考績關於填造考績等表辦法三取件飭閱遵辦由

調令本署軍械督辦處劉志國為督辦官長一員士兵着名前住開陽邊提防時成化院人犯由

調令各部隊為准省府函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舊制殊服著後一案抄發原件仰飭閱知照由

調令各部隊為奉 總務令收清全國財庫憑倉辦法案件仰知照由

調令固始縣縣長孔慶桂為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知該團長與固附專活民互控一案分別派處各節仰即飭遵照由

調令固始縣縣長孔慶卓為據囚犯犯李文清等另起增加囚禁合併按照因擬定章發給由

調令第三監行政督辦專員兼關稅津辦中一總支請嚴禁毒品犯和臘糖法辦等情仰該署查案辦理由

調令本署各處駐豫各部隊為奉 軍委會令纠正租界稱呼辦法第一項仰遵照并飭閱一級遵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為奉 委員長蔣巧公電定每年三月召見各旅團長等因令仰遵照由

通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為據臨汝縣長呈報高張氏控高大保等打死五命一案請飭屬地兒法辦等情仰飭屬協緝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據商邱縣呈請通緝毒品犯謝中漢仰飭照飭屬協緝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令仰飭協緝逃兵蔡樹德等歸案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據重迫擊砲第一營營長王若卿呈謂通緝十二月份逃兵等情仰飭屬一體協緝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奉南昌行營據第十六路總指揮呈請通緝在逃官兵王國勝等八名仰飭所屬一體協緝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據第九十五師呈請通緝拐款濟濤之特務連長李用之等情仰飭屬協緝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奉令飭捕逃犯余紹仲等歸案究辦仰飭屬協緝由

指令憲兵訓練班主任張登樞報告一件為擬於本月十二日在華北運動場舉行實彈射擊請佈告週知由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呈送判決匪傅先義等一案審判請核示由

指令憲兵營長劉志誠呈一件為呈送見習李秀峯等二十九員請予撤用由

指令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為少校服務員蕭鳴西服務甚久請求予新五師任用以免閒散由

指令駐汴穀磨軍人教養院院長張鴻鑑呈一件為本鎮關帝廟房屋被開封縣第七區公所佔住請轉函令飭遷移由

指令通許縣長閻綏呈一件呈為遇有吸食紅白丸嗎啡海洛英案件究係引用最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辦理抑亦用戒煙取  
緝吸戶章程第十五條處罰後再行交換定期戒絕請稟核解釋由

指令兼淮陽縣縣長鄧紀印呈一件呈送判決匪黃點等一案審判請核示由

指令第十四專員王次甫呈一件為判處李瑞卿等罪刑檢同卷判請稟核示遵由

指令洛寧縣縣長兼軍法官李志遠呈一件為呈送劉自安等供人吸食毒品接受賄賂一案審判請稟核示遵由

指令寶豐縣長韓寶恭呈一件為呈送販賣鴉片犯李振邦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武陟縣長熊萬文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張全智即張狗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沁陽縣長譚比輝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王平甫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浚開封冬防指揮官毛維壽呈一件為呈送隨時特別檢查行人辦法請鑒核由

指令孟縣縣長周炳昌呈一件為呈送冬防計劃乞核示由

指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善衡呈一件呈准平漢路順部警務段函送無主烈性毒品十五包當即派員驗收封存究應如何辦理

之處請示祇遵由

指令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為呈解私造槍械犯劉旺一名土造長槍十七枝請鑒核訊辦并發給獎以資鼓勵由

指令第二區保安司令朱玖榮呈一件為擬價額自來得彈一萬發以備冬防之用由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李元成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鄧陵縣縣長袁方之為呈送判決匪犯賴賈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洛寧縣縣長李志遠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霍坤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新蔡縣縣長余斌呈一件為呈報廿三年十一月份毒犯罪情報告表請鑒核存轉由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為呈送判決匪犯張老庚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呈送判決預謀殺人及藉名派捐斂財犯王正堂死刑卷判請鑒核由

指令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一件為平漢路車隊長樑輝順推偽列兵何萬章請飭路局懲處并負擔醫藥費由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為少尉司機劉紹賓服務勤慎請晉升中尉司薦以符編制由

現令第十七號本院院長之職務停止一社以本院院長身故計滿年八月准允請辭案已准

悉應付由

現令新委員會委員會長王光耀口一社口送至本院并呈准吳康在關風流光耀子節助其母為家法辦由  
指合馬頭縣長王光耀口一社口送至本院并呈准王占龍口一社口送至本院并呈准由

黃永慶口一社口送至本院并呈准由

歐陽正門辦事一社口送至本院并呈准由

歐義大娘辦事一社口送至本院并呈准由

歐義文南呈一社口送至本院并呈准由

歐義文南呈一社口送至本院并呈准由

由

## 呈 文

希即賜責諭為盼此奉一社口送至本院并呈准由

希即賜責諭為盼此奉一社口送至本院并呈准由

希即賜責諭為盼此奉一社口送至本院并呈准由

希即賜責諭為盼此奉一社口送至本院并呈准由

希即賜責諭為盼此奉一社口送至本院并呈准由

希即賜責諭為盼此奉一社口送至本院并呈准由

希即賜責諭為盼此奉一社口送至本院并呈准由

一 漢書 卷一百一十五

卷之三

卷一

卷之三

故其後人之為也，則又非其子孫之所能盡知也。

卷之三

卷之三

自然環境的改變，會影響到生物的生存。當一個生態系統受到破壞時，生物的種類和數量也會發生變化。

叶氏家傳醫門真傳秘要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王生那時在官場上做事，一派官氣，少點朝朝暮暮的風情。

卷之三

對這場戰爭的勝利，我們深信不疑。我們要為中國人民的和平、民主、自由、獨立而奮鬥。

### 三、抗美援朝的勝利

抗美援朝的勝利，是中國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一件大事。它進一步增強了中國人民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

抗美援朝的勝利，是中國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一件大事。

新編金華縣志

新編金華縣志

## 一一、圖表

新編金華縣志

## 一一、郵政

### 鐵道

新編金華縣志

### 鐵道

新編金華縣志

新編金華縣志

新編金華縣志

公 賦

命 令

命 令  
廿四年一月十二日  
于本署

茲派本署參議馬德乾諸議委員服務員洪範九等到開封辦生活運動促進會服務此令

右令

司庫處

各該員

主任劉 峰

命 令  
廿四年一月十二日  
于本署

現值陰歷年關深恐宵小乘機遊事有妨治安督辦所屬嚴密佈置妥為防範並加查察消患未萌毋稍疏懈是為至要此令

右令

兼開封冬防指揮官毛繼善

主任劉 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右今  
本票各處圖

本票各處圖

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右今  
本票各處圖

右今  
本票各處圖

本票各處圖

本票各處圖

本票各處圖

本票各處圖

卷一

#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中

中

中

#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中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中

命

命

命 命

#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111

卷之三

卷之三

正此所以爲之也。故曰：「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

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命  
令

小窗集  
於正署  
一月十五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音员王鹤鸣在广播讲话中说：

「我一來就是心懷你一派的，所以你說的這事我聽來沒有半點興趣。」

三

卷之三

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卷之三

新嘉坡第一师范学校（即新嘉坡小学）于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一年）創立，校舍在新嘉坡中正街（今勿里芝路）。

卷之三

卷之三

調令各部隊為奉三省動匪總部令以五十一師師長范石生調軍委會參謀道缺  
以柏天民接充飭屬知縣由

卷之三

一  
七

軍邊境總督署，「十六至三十六公署理」，「總本官」。

五十一屆新民黨的首長陳其南，總是以拍大民接連「一派溫馨」的口吻，對外宣稱該黨將分別在「一月、二月、三月」三度舉行全國性的一般大選。

奉定：奉定，除是復井分金外，余三合歸該長輩處照此令。

古任對  
詩

調令本部各處駐豫各部隊為令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保存施行  
細則仰飭屬知照由

三

被指毎月 第四十四回 公

軍政部總參字第四九六號公函開：

「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代字第二號齊代電開：「政府以近年以來，國家保管古物之機關，未臻統一，以致碑碣建築，剝蝕坍毀，鼎彝圖書，輸流海外，採掘出於自由，奸商巧奪牟利，摧殘國寶，殊堪痛心，為統籌保管計，故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立，並由行政院延聘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陳因，舒楚石，傅汝霖，盧鑑榮，馬衡，徐炳昶，等為委員，並指定傅汝霖，<sup>安</sup>國，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為常務委員，以傅汝霖為主席，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在行政院開成立大會，旋奉國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關防」，銅質小章一顆；文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即啟用，並擇定內政部內後院為會址，分頭呈報分行在案。查本會依照中央古物保存法之規定，為全國保管古蹟古物法定主管機關，以後全國關於保管古蹟古物事宜，應由本會遵照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逐條進行，綜其綱要，約有十端，（一）對於已設立之合法保管機關，督促其保管方法之完整與改善。（二）對於未經政府保管之古蹟古物，須協同地方政府加以保護與修整。（三）對於學術機關之呈請採掘，分別准駁，而予以相當的援助與取締。（四）對於奸商地痞之私掘，予以嚴厲之制裁。（五）保護私家所藏古物，就其重要者，作精詳之調查與登記。（六）各地方新發現之古物，經本會檢定價值後，決定其保管之機關。（七）凡關於地方之古蹟古物，責成地方政府負保護之責。（八）凡關學術文化之古物，由本會斟酌核撥於中央各文化學術機關，以供研討。（九）對於其他已發現之古物古蹟，皆予以登記，並妥籌保管方法。（十）對於未出土古物之發掘，嚴密監督。以上十端，為本會工作之綱要，惟保存古物意義至為重大，關於歷史學術之研討，藝術工業之改進，均有密切關係，本會同人等，兢業將事，時恐弗勝，至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各軍事機關，各大學校，各公私學術團體，對於中央公佈之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通飭所屬切實奉行，倘有對於古物保存方法，有專

門研究，審核古物，有確切鑑定者，尤盼各抒偉見，共襄盛舉，是於文化復興，用資裨益，歷史精神，有所憑依，發揚民衆之意識，增進教育之美化，庶無負政府專設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至意也。茲特檢送中央古物保存法，及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即希察察是荷。」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細則暨條例各一份，函達查照並請照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函外，合行抄發原細則及條例各一份，令轉飭頒知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古物保存法及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主任劉 峰

###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直隸於中央之機關

二、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集其要點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處理委員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亂世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官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送報教育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第六條 前條所登記之任何之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遂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現貨或下及由地下出土之古物歸屬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古物地主官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各司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匿匿者以假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接之學術機關為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無照取執照而採

掘古物者以假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直派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所及各博物

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詳列於左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隸之學術機關採取古物有經中央各學術機關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

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隸之學術機關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置倉庫存以供學

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及販賣者經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隸之學術機關呈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隸之學術機關呈報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

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件

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二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登記官署

四、古物之照片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現狀

七、保管法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上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為有修整之必要時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有原主或該管官署擔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因有殘損或其他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種類

二、古物所在地

三、發掘時期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1）探掘古物之數量（2）古物名稱（3）發掘年月日（4）古物所在地（5）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6）是否探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探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探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畫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一、文書科

二、審核科

三、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古物審查及鑑定事項  
十二、關於古物鑑定委員會事項  
十三、關於古物審查及鑑定事項

### 第七條 管理局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古物鑑定事項  
二、關於古物鑑定公告事項  
三、關於審查審批之報告事項  
四、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總務所辦事處統計報告統計每年公布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兼任科主席及諮詢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科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正書寫文件及其他專項得酌用華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為令勸屬查明各縣重要匪犯嚴予緝辦並列表彙報由

奉字第一九、號

特為根據本總理命令頒發此令，當於上華北用之即參軍第十二軍五一號調令各車站轉銷辦理，新湖子縣南運路通，並予通報，並照本令所頒行。茲查該處調查處又據三軍委員會駐新嘉坡辦事處及漢縣辦事處，轉報該處將軍  
署軍委會武式勝麥嘉士路，奉五軍委員會七軍扶清等縣收報其餘均未據呈報，殊屬遲延，合再令仰該專設，轉銷所轄遂照前令，迅速查報，毋再延誤，是諭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任 劍

調令駐豫各部隊為奉令以准路局函擬定平漢通車時刻并規定適用甲種車票  
辦法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交字第十三號

奉奉

豫鄂贛三省鐵路公司令豫參三字第十二號調令內開：

「案准北平路務管理處函開：本路為謀平漢兩行旅之便利，擬定平漢一次特別快車，改用二十一次車時刻（即逢八點十五分由北平開往之列車）二十一、六車，即行停開，其附掛之軍用車輛，自亦隨同取消。惟平漢特別快車，照章不得附掛軍用車輛，為便利軍人乘車起見，除二十三、四次四十二、二次車及通縣支路混合列車，仍照常附掛軍用車輛外，特另訂二、二次平漢特別快車在北平山海關間適用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票（即甲種車票）辦法。凡持有該項車票之軍人，須乘坐該兩次特別快車者，先將車票在起程站驗章交付半價現款，持購車票，另付加倍費，此項加倍費，計一百公里頭等六角二等三角三等一角五分，不足一百公里，亦照一百公里計算。至該兩次特別快車停車車站及開到時刻，另於行車時刻表內規定之，其非停車站點，概不停車。以上擬訂辦法，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除

呈報道，備參照軍委會北平分會察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請各部隊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

命令令總裁主任即便轉請所屬「總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命令令總裁、總知照所屬「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任總 費

訓令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王尊五為准軍政部咨調查軍樂隊編制器材種類數量仰列表送著以憑照轉由調字第57號

禁令

軍政部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移步字第966號咨聞：

「鑑軍樂一項，則系軍隊精神，及國家禮制，頗須整齊規定，以昭列一，業經本部於十九年十二月分別電令各省市政府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及大東各軍政機關，學校，凡有軍樂隊者，即將該隊人員編制，器種類及數量，並一切章程，檢考或具報，以資參考在案。現查各處照辦者固多，而久未見復者，亦屬不少，以致迄今，猶未能整齊，且以前所報者，為日已久，不無增減變更之處，茲為調查確實起見，除分項由令外，相應再行者請各照如設有軍樂隊，希速將該隊編制編制，及樂器種類數量，分別列表，並請將一切章程，一併檢送過來，以便核對辦理。」

第二。准此，命令令總裁局長即便速照辦奏送著，以憑照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任總 費

訓令本署各處駐豫各部隊為令發設置衛士公役辦法仰即遵照由

訓字第六二號

奉

蘇聯三省聯席總司令部本年一月四日參四字第四號令聞：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草字第一六四號令聞，「查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設置之衛士公役，統計員額，為數過多，不但虛糜開銷，而且有礙編制，茲由本會另行修正該項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設置衛士公役辦法一案，經提交本會第一零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合行頒發該項辦法，著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按規定比例切實裁撤具報，仰即遵照，并轉佈所屬一律遵行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佈一體遵照。

等因。抄用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設置衛士公役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辦法，令仰該長即便遵照。  
此令。

附發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設置衛士公役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主任劉時

###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設置衛士公役辦法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設置衛士公役名額，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主管長官，少將設下士衛士一名，中將設中士衛士二名，上將設上士衛士一名中士三  
名。

**第三條 設置公役名額之標準如左：**

一、辦理全國軍事行政各機關，按照編制員額三分之一計算。（如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航空委員會）

二、依前項所列各機關附屬之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按編制員額四分之一計算。

三、除前一、二、兩項外，所有其他之軍事機關，亦須按編制員額四分之一計算。

四、各軍事學校接教職員編制員額四分之一計算。學員生按二十分之一計算。但在戰術實施時間，得酌量雇用臨時公役，以額定公役總數十分之三為最大限度。

上列各機關學校，如有辦理務務者，其公役得酌量增設，但以公役總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限度。

（學員生公役總數除外）

**第四條** 公役等級，仍照士兵各級，區分為一等至六等，一二三等同士級，四五六等同兵級，以公役總數十分之二為軍士同級，十分之八為兵同級。軍士同級者，中下士各半，（中士同級內有資績最優者得提升十分之一二為上士同級）兵同級者上等兵與一二等兵各半，各級餉項概照士兵餉支給之。

**第五條** 公役服裝，一律着規定制服，戴軟遮陽帽。夏季用麻色，冬季用黑色。并須佩帶臂章符號，但軍隊勤務士兵之服裝，仍與士兵同。

**第六條** 公役之勤務訓練，查點管理等事，由各機關指定專員負責辦理。禮節無論室內外，均行脫帽鞠躬禮。

**第七條** 衛士為主管長官之護衛，階級服裝餉項照上，中，下士例。

**第八條** 公役服公共勤務，不得作個人隨從。

第九條 各級軍官佐在辦公處所，准用私役，為各自隨從及履行私事之用須着便服，工費自給，但由所屬機關發給識別符號俾資出入。

第十條 凡非軍事機關所用隨從勤務等役，一律著有近似軍人之服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訓令駐汴各部隊為駐汴各部隊留守處士兵人數仰遵照減少由** 參字第1110號

據報駐汴各部隊留守處官兵，出入多着便服，軍警既難清查，尤恐宵小混跡，值此冬防期間，於地方治安，影響實大，列表報請審核，等情前來，據此，查駐汴各部隊留守處，事務甚簡，留守士兵，有過多者，應令減少、或歸併以便管理，除另開單，令飭兼開封冬防指揮官毛維壽遵照辦理，并分令外，合行抄單令仰諭。長即便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附單一紙**

**計 開**

第二十路駐汴留守士兵原四十一名應令減少只留八名

第一師第一旅駐汴留守士兵只一名物品亦少應令歸併第一師軍械處

**留守處**

第九十五師駐汴留守士兵原十二名應令酌減

獨立砲七團駐汴留守士兵原二十七名應令酌減

騎兵第一旅該旅弁無砲兵原令將駐汴留守處所存砲彈呈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爲李默庵代理駐閩第十綏靖區司令官職分別函令轉飭所屬知照由參字第二二一號

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四字第一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敍應通報內開：『頃奉委員長有西行人電准駐閩第十綏靖區司令官一職，以李默庵代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通報；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爲奉總部令規定查禁偷運出口銀類辦法轉飭遵辦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參字第二五三號

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智字第四一二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三八一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咸錢代電稱：查自銀出口征稅原爲穩固金融安定市面乃有不肖之徒，只圖私利。罔顧大局，時有偷運出口情事，違法營私殊堪痛恨，本部前已嚴令各海

關認真查緝，並令飭銀錢業同業公會商會，共同監察，秘密陳報；茲為防範周密起見，復經咨請各省市政府，飭轉所屬軍警，一體協助海關辦理，如果查有偷運銀類，及銀幣出口，或唆使偷運者，應即密報附近海關，如無海關地方，並可報當地財政部附屬機關，或其他官署，先行扣留，呈由本部核明辦理，其獎懲辦法分別規定如下：

(一) 緝獲偷運出口之銀幣或銀類，除將銀幣或銀類充公外，並照偷運數額加一倍處罰，唆使之人，從嚴懲辦。

(1) 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變價後)照下列辦法，用給獎金。

(甲) 如為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卽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等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有異常勞績者，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乙) 如海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眼線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眼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丙) 如海關藉眼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而緝獲者，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丁) 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眼線人之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眼線人姓名應為代守秘密。

(II) 第(一)項所規定之加倍罰金，(除偷運人逃逸無從處罰，或偷運人無力繳納罰金外)加給與第二項之(甲)(乙)

(丙)(丁)中有關係之軍警，眼線人，及關員各二成，餘數歸公。

本部為杜絕私運出口起見，特定從優給獎辦法，即日實行，除分別咨令外，理合電請驟核、轉飭軍警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語，除函南昌行營暨分令北平分會，保定行營，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軍警機關，一體遵照。」等

因：奉此，白應速辦。除分外，合經令轉辦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一

等因：奉此，除是項並分合外，合行令仰該長官速將各項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主任 謂 命

訓令本署名處廳暨直屬部隊為令催迅將二十一年度官佐考績等表造齊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呈核由參字第二三七號

查二十三年度考績，前准

軍政部備字第一零五三一號公函，轉佈調選辦法因：當經本署參字第四八四號訓令遵照辦理在案。現因呈報之期，尚未據報，而軍委會限報最為急迫，未便延緩，合再令諭，仰該遵照辦法之考績規則及關於考績之各種表式，迅將所屬官佐二十三年考核結果等表製成式樣，毋誤送齊，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呈核，以資完備，勿再延誤，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主任 謂 命

訓令各部隊為奉總座令陸軍第一二九師六八四團長趙靖民降調中校副官師長周鶴成記大過一次等因仰即知照由參字第二五二號

參奉

軍政部備字第一零五三一號公函參字第七四號訓令謂：

「在豫一百二十九師第六八四團團長趙靖民，於上年十一月八日督廿五軍經白淮河擊潰河東敵時，堵擊不力，本

調令本署畫兵營營長劉志誠受領委官長一員士兵廿名前往宣傳提防時馬

卷之三

新嘉坡人，所居內湖有三處，中間環水以環，故號  
新嘉坡湖，湖中種荷，每年夏秋之交，荷葉鋪滿湖面，白  
花映日，香氣襲人，為新嘉坡一大奇觀。湖旁有新嘉坡

原令嘉慶年間歲次己未十二年九月間有國子祭酒張衡奏曰臣等謹照照

卷之三

「中源」這兩個字，對我來說，是十分熟悉，印象深刻的。我第一次見到這兩個字，是在一九四九年，我剛剛從上海到廣州，當時在廣州的中國人民出版社工作，我們編輯部的書房就叫「中源書房」。那時我還沒有讀過《中華書局編印的〈中華書局圖書總目〉》，如果讀過，我會知道這兩個字是中華書局的舊名。但當時我只知道這兩個字是我們出版社的名字，而且因為我們編輯部的書房就叫「中源書房」，所以我就記住了這兩個字。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而今以姑蘇的風氣為最濃，所以蘇州人說：「一派蘇風，一派蘇音。」

10

卷之三

卷之三

我真想跟他们一起打个痛快，可是我不能，我不能打人，我不能打自己。

卷之二

如我，就只能再讀一年。這文，我念小學時就讀過，到上中學後，又在學校初讀，以後就再讀過，如今

卷之三

卷一百一十一

撫制等亡官兵及海防處隨舊報案（見卷二）

卷之三

滿年以來屢蒙委派辦理不一處事力不暇供總理或辦事會之職事或委派其於滿足旨長期久經職必多失職于機密立  
如關西戰役歷時數載臣每來之未嘗不駐身營壘不辭勞苦亡一刻者在難勝十倍前後雖有主張之士卒亡於二京者終時遠據我國東  
南而此地雖有千人守護臣每責之無能熟知其本末始終和諧而無憂殘破恐將亦發生之言託重軍隊實屬國家安危常掛國以國  
用之多固未克宏施而適反然中央獎勵令出西固有加而無已除此輪回遷徙之日或蒙降軍心激勵來犯益深恐  
中央戎機對備  
亡兵士等請國府轉飭宣明近于從優賞撫撫聞至現有殘廢士兵亦請速飭主督幾關從速籌設收容教養機關使留一絲之長傳能  
各獎其所生正被領餉于甘苦與共每令將士之報往無量責任之未盡藉此提議敬候

空缺

訓令各部隊為奉總部令救濟全國紓解恐慌議決案仰知照由參字第三一九號

卷一

蘇鄂贛三省綱匯總司合諧政智字第四三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調字第一一九〇〇一號調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六七號調令，開案  
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諒字第七六一號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吳敬恆等五委  
員提請，由政府切實設法救濟全國紗業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而維企業一案，當經決議：（一）由政府聯絡  
金融界，使與全國紗業互相提攜，並實行低利貸款以濟其資本之不足。（二）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提高人口關稅，並  
減輕對內稅則。（三）由政府實行統制，為有組織之生產與推銷。（四）全國紗廠設置地點，須分配適當，管理及生產  
方面須實行科學化與合理化。（五）全國公務人員黨務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須一律服用國貨，絕對禁止服用非  
國貨服裝。在案，除第五項已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分交主管機關辦理，等因；奉此，自應將前四  
項分令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暨將第五項通飭遵照，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劉時

訓令砲四團團長孔慶桂為奉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知該團長與團附處活民互控  
一案分別議處各節仰即便遵照由  
參字第三〇八號

查該團長與團附應活民互控一案，業經本署派員澈查，並將查得情形，呈報在案。

茲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聞：

「查駐汴砲兵第四團團長孔慶桂與團附應活民互控」一案，業經發交軍法處審訊終結，認團附應活民不守會場禮節，傲慢長官，依法處以有期徒刑一年，批准執行在案。團長孔慶桂以馬乾餘款，移作招待觀察員之用，雖屬實事，究有未合。又對於烹費及所得捐未經列入該團經費收支欄內，及第九連失槍三支未予懲處等款，亦屬各有應得，着予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團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劉時

訓令固始縣縣長翟景卓據囚犯李文清等呈懇增加囚糧令仰按照囚糧定章發給由  
法字第三四四號

案據該縣囚犯李文清等呈略稱：「囚糧定章每日每名發洋八分，而固始囚糧每日每名僅發銅元三百文，合洋四分不足，當此米珠薪桂之時，計一日之口糧，不足以充一頓之飢，時屆隆冬，凍餒交加，死亡迭見，哀我難民，致有生不能之嘆，便條情形，難以盡訴，公憲鈞署，令縣增加囚糧，以符定章，而救餘息」等情；據此，查囚糧每名既已規定每日八分，自應照章發給，縱因人犯超過囚糧額數，亦應量酌加減或由地方款補助，以資救濟，自不得任意減縮，有失政府威信，據訴各節如果屬實，殊屬不合，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呈復為要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據臨漳縣申一德呈請嚴緝毒品犯和鳳翔法辦等情  
仰該署查案辦理由 法字第三七〇號

案查前據臨漳縣李若虛等呈以官紳張祖謙保毒犯和鳳翔等，具狀到署一案，經令據該署查明呈復並指令及准河南省政府函，業經分令該署嚴緝毒犯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縣第四區自治公進會申一德等呈稱：毒犯和鳳翔被安陽縣李隊長等拿獲，當經區長王景德率衆奪回，請嚴緝法辦至情前來，如果屬實，應並將王景德等一千人犯嚴拿法辦，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專員遵照先令各令嚴切辦理勿稍寬縱為要！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訓令本署各處駐豫各部隊為奉軍委會令糾正租界稱呼辦法第一項仰遵照并  
飭屬一體遵照由 国字第八九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秘調字第一二一零號令聞：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三八號令聞：案據行政司法兩院會呈稱：查本年九月七日行政院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黨部呈，據鄧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外人在華之租界，國人往往略去租字，簡稱某界，請通飭糾正，以正觀聽一案。當交外交

，內政、交通、司法行政四部，議復在案。茲據部等會同復稱，此案經本部等往復咨商並集會討論，僉以我國民衆，固有將外人在華之租界，略去租字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竟稱某國地，此非出於疏忽，即屬不知大體，無論口頭上或文字上，均應立予糾正，以免誤會。惟外人在華租界之法律地位，各有成案可稽，在稍具常識之民衆，及各機關之公文書，向知審慎，當無任意混用情事，外人似亦不致因民衆用語，偶有失檢，即引爲證據。原提案所慮，不無過甚。原擬罰裁辦法，亦似欠妥治。如通信自由，載在約法，非行政命令所能限制，原案關於拒絕投遞郵電文件一點，確難辦到。又關於契約文件不得認爲合法證件之辦法，其實行恐於法律與事實上均有困難。茲經本部等公同商擬辦法如左：（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轉請各機關各法人，嗣後關於此點，概須糾正，並隨時曉諭人民，使共注意。（二）由交通部通令各郵電機關於可能範圍內，隨時注意令發郵電人改正。（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司法機關，並轉知律師公會，關於契約文件使用此項名稱之錯誤，隨時加以糾正。（四）由內政部通令各省市政府轉請各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牌示標記及類似廣告之一切文件，隨時注意糾正，並請合新聞紙雜誌等刊物知照。以上四項辦法，如蒙核准，擬請即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呈國民政府頒佈施行，並由本部等分別督飭辦理，以正觀聽。等情。據此，在外人在華之租界，固人往往略去租字，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竟稱某國界，殊屬不合，亟應糾正，以免誤會，該部等所擬辦法，前屬妥洽，應准照辦。理合茲同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及附件，鑑文會呈鈎府核施行，指令遞。等情。據此，查擬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應由行政、司法兩院分別督飭，辦法第一項，並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佈所擬一體遵照。茲因一率此，自應遵辦，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佈所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督飭遵照，并轉佈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 謝 峰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奉委員長蔣巧公電定每年二月召見各旅團長等因令仰遵  
照參字第三二八號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特為為此在規定（甲）每年約於二月間召見各旅團長，其姓名官長姓名及日期，由本會另令排定先期通告。（乙）各軍種（以陸海空之旅團單位）上年度之統計報告：（一）人員頭目統計表，（二）武器彈藥統計，（三）裝甲械器統計，（四）各種營連各項機械及各項通訊之報告，（五）現職官兵姓名冊，附新外官官兵姓名冊，（六）整齊統各項現報告。（七）各軍種正人員統計，（八）教育狀況報告及獎勵，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前報呈，或由應召見之旅團長隨時帶來。以上（甲）（乙）各項，均於半年起清點，逐分兩次，分批點閱，並備存底冊為憑。以此為奉此，除命令外，令行令嚴。  
長辦處為此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主任 謝 峰

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為據臨汝縣長呈報高張氏控高大保等打死五命一案  
請飭屬緝兇法辦等情仰飭屬協辦由法務司一三九號

案據臨汝縣長呈文稱：

「該在本年十一月十日，據該縣第五區治平鄉沙水東村民高張氏報稱，為害施行兇，打死全家五命，經該縣丈，

新鄉專署 第四十四號 公 關

以仲海冤事綠氏父與高九高大保高二保等有仇，陸於康熙十月初二日黎明時候，高九高大保高二保夥同高來桂高舉等各執器械磚石等物，將氏父高連氏夫高國堂氏母高連氏以張氏姑朱高氏氏妹高點等五人，均行打死，爲此鑿牆縣長，派員詐驗，尋找凶犯候案依法重懲，以伸命冤存歿均感等情；當即派政治警察隊往拿凶犯，並一面立卽帶同檢驗吏，親詣該處勘驗，茲特得旨五區治平鄉高水泉村有東西大街一道，街中住老保丁字形，大街西街有高連坐北向南住宅一所，大門進內，有北上房屋三間，已死高連即在此屋中，頭南脚北，仰面躺臥，已死高連氏亦在此屋東門倚身靠牆面向南坐死，已死朱高氏，亦在此上房屋門外西角頭北脚南，合面躺臥，已死高國堂，即在此街中丁字口南口東南角頭南脚北，合面躺臥，已死高女高點即在丁字口北頭東北角頭西脚東，合面躺臥，各屍地而，均有盤旋血跡，驗畢，並將屍移平明地而，如法相驗，據檢驗吏校法言喝報，驗得已死高國堂，閏年二十七歲，仰面身長四尺，膀闊一尺，仰面致命偏右有石器傷一處，圓闊二寸八分，深抵骨，骨損皮肉捲縮，有血污，餘俱無故，委係因傷身死，驗畢。驗得已死高點，閏年二十五歲，仰面三尺九寸，膀闊九寸，仰面致命，頭門有石器傷一處，圓闊二寸二分，深抵骨，骨損皮肉捲縮有血污，餘俱無故，委係因傷身死，驗畢驗得已死朱高氏閏年三十一歲，仰面身長三尺九寸，膀闊九寸仰面致命，頭門有鐵器傷一處，斜長一寸八分，寬三分，深抵骨，骨損仰面不致命，鼻準有石器傷一處，圓闊三十，深抵骨，骨損，以上二傷皮肉捲縮，有血污餘俱無故，委係因傷身死，驗畢，驗得已死高連氏，閏年六十三歲，仰面身長三尺八寸，膀闊八寸，仰面致命右額角有鐵器傷一處，斜長二十六分，寬五分，深抵骨，骨損皮肉捲縮，有血污，餘俱無故，委係因傷身死，驗畢驗得已死高連閏年六十歲，仰面身長四尺，膀闊一尺，仰面致命右額有鐵器傷一處，斜長一寸四分，寬三分，深抵骨，骨損，以上二處，皮肉捲縮，有血污餘俱無故，委係因傷身死，驗畢親驗無異，當飭屍親將屍棺殮取具領狀附卷。並拿獲凶犯高大保一名，當經提訊，據告訴人

供稱今年二十六歲，我父親合高九高大保高二保們有仇，既於康熙十月初二日黎明時，高九高大保高二保夥同高來娃，高舉等，各執器械磚石等物，將我父高連我男人高同堂婆母高連氏以及我姊朱高氏我妹高點們五人一併打死，求驗訊所供是實，據高大保供稱年四十三歲，我於九月二十九日那天即往鄧禹莊，給人家除紅事，至十月初二日回家走到寨門裏，碰見高舉對我說，叫我上鄉長處報告，並叫我承許住打死我的二叔，我不去，高舉高來娃高就高九們四個人不服，我無法子才去報告，以後我兄弟媳婦一時心迷，認我亦去打死他翁父，鄉長即把我扣留，擬即送案，今發驗訊所供事實，各等供，除呈外所有此案驗訊大概情形連同具驗斷書，理合具文呈報約署稟核，俯賜通令諭曉，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送驗斷書五件據此。查案關係殺多命，應准通緝逃犯，歸案法辦除捕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速照，轉佈所屬各縣協辦該案在逃各犯犯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主任劉時

###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據西邱縣呈請通緝毒品犯謝中漢仰遵照飭屬協緝由

法字第二三六號

案據西邱縣參將朱致達呈稱：

一、查本縣第八區諸寨居民謝中漢為著名毒品巨賊，屢經本府查緝，並限令投案各在卷。乃迄今日久，尚未投審，顯係販賣毒品無疑。除將謝中漢所有私人財產詳查再行具報外，理合繕具通緝書，呈請委派准予通緝，歸案究辦。」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三

等處，並照常辦事」紙，據此，除分別面令外，右丁前項通報各一紙，各令如前。特此通佈。謹此

備悉

湖南督軍

湖南督軍署政府通報稿

四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湖南督軍署政府通報稿	四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湖南督軍署政府通報稿	三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湖南督軍署政府通報稿	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湖南督軍署政府通報稿	一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湖南督軍署政府通報稿	四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湖南督軍

通令駐湘各部隊為令，每協調送兵至樹德等處，案由該軍第十二五〇號

湖南督軍署政府通報稿

「經查報各處及特務營於十一月廿先後逃亡士兵葉樹德等六名，經各該管官長呈報請來，除該團級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鈔署察核，准予通令禁械，實為公便。」

等情，特呈逃亡表一冊，據此，除指令并分別面令外，合行抄發原逃亡表令備該長即便遵照，并轉請所屬一體協辦該逃兵葉樹德等六名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本營逃亡表一冊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二等兵	高代珍	一九	湖南桂陽
上等兵	葉樹德	三四	江西廣信
一等勤務兵	張順河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下士	鄒士鑑	三三	廣西恭城
上等兵	高伯彬	二八	全
一等勤務兵	張玉林	二二	河南新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正任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據重迫砲營長王若卿呈請通報十一月份逃兵等情仰飭屬  
一 聽協編由法字第二五二號

參據軍令部電第一號電文王若卿呈請通報十一月份逃兵等情來，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逃兵等情表一冊令備該長轉請所屬研辦，一體協辦，繫案法辦，為要。此令

計本營逃兵表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署令駐營各部隊為奉南昌行營編第二十六路總指揮署編號在總官兵中固  
勝等八名俾備所屬一處協調由步字第二六七號

1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文字第七九五號調令內閣：

「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路總指揮孫連仲呈稱：案據本路特務機關長到冀軍呈稱：查據該駐防察縣所駐軍第一營第三營第十一大連軍隊所駐南北三十里車站之關文稱，由少尉連長王國慶率領担任防備，因被今民船，後被威脅

，或被殺戮，自知罪重，畏法棄繩，于本月一日夜十一時許逃逆士兵共二十二員名，同時搜逃各處，迄經電報在案。  
•茲據該團轉報該營之報：王國勝等逃逆士兵揚逃後，上等兵四發祥，一等兵邊福義於二日已自行歸營，未列人  
所報二十二員名之數內，茲發在案。在茶壺底營盤時參謀八名，神山第五團副營長二名並該營解旅之四名共計十四名，  
尚有王國勝張慶榮李生芝蘇海山吳國源王楚五鄧東金史百榮等八名在逃未獲，填具面貌，呈請通鑑。等情；前來  
，查該旅之官兵，除訊取供詞，業經依法擬處，另文呈報，所有在逃未獲之王國勝等八名，除具函各原屬縣府解辦  
外，理合附具面貌本據文呈請准候照辦通鑑，應案法辦。等情；據此，稱查本旅根據該旅長將口連之逃兵劉漢等六  
名，連同各該管營連長等分別依法擬處報部，業於十二月十四日呈報約應核在案，據果前情，理合填具原附面貌  
者一紙備文呈請准候照核伏乞通令嚴拏，轉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附具原面貌一紙，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  
，合行印發面貌書，令仰遵照飭閱一體按名嚴拏，務達歸案法辦。」

等因；計發原面貌一紙，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面貌書一份，令仰該長遵照飭閱一體按名嚴拏，務達歸案  
法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面貌書一份

照本原面貌者

###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路第三十軍特務旅潛逃官兵面貌書

隊	號	職	級	姓	名	年齡	籍	貫	身	體	面貌	初	去	物	件
第一團三營十一連	少尉連附	王國勝	1131	廿四金塔城	內永豐源	五	尺	麻黃	步槍一枝子彈二百粒刺刀一把大刀一把微臂章各一						

中士	吳國部	二五	甘肅張伯	四尺七寸	圓黑	
下士	張殿傑	二五	甘肅張伯	四尺八寸	長黃	步槍一枝子彈二百枚刺刀大刀各一把
	王楚五	二五	甘肅渭源	四尺八寸	全	小銃一枝手槍一把軍刀一枝
上等兵	李生英	二三	寧夏平羅	四尺八寸	右	軍服各一套皮衣帽各一
	鄒東金	二八	陝西高陵	四尺九寸	圓黑	
	蘇海山	二二	甘肅鎮番	四尺九寸	全	
	史白榮	二二	河南汝南	四尺七寸	圓黑	
					全	
					右	
					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主任劉峰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據第九十五師呈請通緝拐款潛逃之特務連長李用之等情  
仰飭屬協緝由 法字第三二九號

案據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稱：

「案據本師第五百六十五團團長程克平呈稱：調查驗明特務連長李用之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潛逃，并拐去公款五百餘元，查經濟機關各連早已一律獨立進行在案，今該連特務長委金鑑被棄職權，任憑該連長經理，而該特務長，又未事報告備查，故已責令該特務長委金鑑照數賠償，倘該特務長無力賠償時，應復責成保人賠償惟該連長逃後，曾派人員處尋找，未獲踪跡，擬懇轉請通緝歸案交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該李用之身充軍官竟敢拐款逃亡。

，殊屬不法已極，除所揚故項，責令負責賄賂員外，逕令檢同送「面說書」一份，呈請特署准予通令禁革，務速解究，  
責令公報。」

等情，照此面說書一紙，據此，該分別面令各合行本款面說書各件存該，即照所開，將該所開一應名目開列於後，候各該處究辦為要。

此令。

陸海軍總參謀

### 陸軍第九十五師司令部面說書

序	號	級	姓	名	年齡	籍	職	招	帶	物	品	備
第五百六十五團特務連	上尉連長	李用之	二十八	湖南益陽	者	海	洋五百餘元					

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主任司務官

總令駐費各部隊為奉令勸緝逆犯余紹仲等嚴禁究辦仰飭屬協緝由 法字第三十九號

奉

蘇聯軍委會司令部第四字第八九一號命令記載：

蘇聯軍委會 第四十四號 公報

「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張楚呈稱：『案查前保安處上校科長余紹仲上尉科員左鶴軒，共同盜連軍服，及扣發獎金，侵吞公款，先後潛逃一案。所有辦理情形，請經專報部審核，並呈奉政法字第七八號令准照高級參謀王烈任審判長，會同依法組成軍法會審各在卷。現查本案至應將在逃各犯通緝歸案，以憑訊辦，理合造具送犯余紹仲左鶴軒年籍面貌者，具文呈請照准通報。』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逃犯余紹仲等年籍面貌者一說，合仰資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執行，務速歸案究辦為要。」

等因，附送犯余紹仲等面貌者，奉此。除是復并分別兩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件存合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收存，務著該處犯余紹仲等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附抄發逃犯余紹仲左鶴軒年籍面貌者

姓 名	列 號	年 齡	籍 貢	面 貌 特 徵	犯 罪	事 實	言 聲	備 考
余紹仲	職 員	四四	湖北崇陽	身中面黑無鬚	二十三年八月盜連軍服侵吞公款潛逃			
左鶴軒	以字行	三三三	湖南衡陽	身瘦面黃	二十三年八月侵吞公款潛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八日

主任劉時

指令憲兵訓練班主任張登崧報告一件為擬於本月十二日在華北運動場舉行  
實彈射擊請佈告週知由列字第四三號

報告悉。已備註。蒙特此通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傅光義等一案卷判請  
核由**（法字第一四五號）

呈報審判均悉。查該犯傅光義，傅占魁等二名，直接並助盜勒；傅占魁李正有等三名，共同掩人劫贓。既經訊證明確，均予暫處死刑。手槍三支，長槍一支，依法沒收。尚無不令，應予照准。仰即照判執行，具報備查。准查原判漏科械奪公權之從刑，及漏引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條文，誠屬疏略。并祇呈送判決一份，不敢存轉。除代為補正外，仰即速補正一份，公報。判決者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費收原零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二日

主任劉峙

**指令憲兵營營長劉志鵬呈一件爲「呈送見習李秀峯等二十九員請予擢用」由**

參字第一六七號

呈及附件均悉。該見習等已轉函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考核酌用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 為「少校服務員蕭鳴西服務甚久請求于新五**

級 命令 第四十四期 公報

「諭任用以免閑散」由<sub>奉字第一七一號</sub>

呈悉。該員已爾著河南保安司令諭任用矣，仰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任劉峰

指令駐汴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張鴻儒呈一件為本鎮關帝廟房屋被開封縣第七區公所佔住請轉函令飭遷移由<sub>訓字第五四號</sub>

呈悉。茲該廟後院尚存仍占公所及小學校外，其餘房屋，由該院移入居駐河東。除兩處古廟轉令飭知外，仰飭道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主任劉峰

指令通許縣縣長祝綏呈一件為遇有吸食紅白丸嗎啡海洛英案件究係引用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辦理抑亦用戒烟取緝吸戶章程第十五條處罰後再行交醫定期戒絕請鑒核解釋由<sub>法字二二三號</sub>

呈悉。查後法優於前法，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施行在後，關於毒品案件應依該條例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主任劉峰

指令兼淮陽縣縣長鄭紀印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黃點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一九九號

呈暨卷皆均悉。查該犯責點劉成德即劉全德葉誠旦即葉東軒張貨即張學瀛崔凡即崔幼亭等五名，共同游勸，既各據供認不諱，判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無期。步槍械把槍各一支，依法沒收。均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照判執行槍決，以昭炯戒；並將執行日期，具報備查為要。特此令存轉，縣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縣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主任劉峰

### 指令第十區專員王次甫呈一件為判處李瑞卿等罪刑檢同卷判請鑒核由

法字第241號

呈及卷判均悉，該李瑞卿陳應祥二名，身為軍人，而竟吸賣烟土，原判根據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施用厲行查禁麻醉品取緝土膏等店，至程第4條第廿五條，及禁烟法第6條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尚無不各，至孫友三代人挑送烟土，係屬一種幫助行為，僅能以從犯論，原判科以運輸鴉片罪，未免情輕法重，合將原判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再行呈核為要！此令。

計發還原判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峰

### 指令洛甯縣縣長兼軍法官李志憲呈一件為呈送劉自安等供人吸食毒品授受

綏靖甸司 第四十四期 公報

四一

賄賂一案卷判請審核示達由法字第二四五號

卷之三

主任劉  
曉

指令實豐縣縣長韓寶恭呈一件爲呈送販賣鴉片犯李振邦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游子第三十五號

呈及卷判均悉：查被旨持荷鴻片，擬據朱諭之間取旨等情不詳，照得擬應該李鑒邦延利二年，會無不合，擬鴻片三十七兩，應改銀兩注滿十四兩改收鑄錢，本件及開列注滿六十兩第二款，已代更正，令將原審改還，仰即該刑部行此令。

卷之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峰

指令武陟縣縣長熊篤文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張全智卽張狗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一九八號

呈報奉付均悉。查該犯殺全智即張狗一名，其同夥易，既經訊證明確，判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無期。張李氏張世榮等二名口，犯算據不足，證知無罪。均無不合，應予照准。卽照判分別執行提釋，具報備查。惟令原判引用憲法盜匪榜列一條，漏引第一次字樣，係屬疏忽，除代為補正外，特卽知照。判決存轉，縣參資憑。此令。

并發還縣參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峰

指令沁陽縣長譚比輝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王平甫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一九六號

呈報奉付均悉。查該犯王平甫王中和等二名，槍械掠殺，既經訊證明確，判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無期。王好仁王好寶劉光武等三名犯算據不足，證知無罪。王學端一名，所在不明，停止審判程序。均無不合，應予照准。至該犯王光遠王曾功等二名，勾匪搶劫，既已訊明屬實，依照從重減處原無不可，惟按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犯等應各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均減處有期徒刑十年，於法未合，又主文內并漏載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准予折抵字樣，已代為

捕正矣，解剖監判分別執行提解，並查照更正，具報備查為要。判決存轉，縣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縣卷一宗（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時

指令兼開封冬防指揮官毛維壽呈一件為呈送臨時特別檢查行人辦法乞鑒核  
由參字第二〇〇號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所擬辦法第八條，隨時檢查時間定為一小時似屬過長，應即縮短，餘均可行，准予備案，仰即  
逕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時

指令孟縣縣長周炳昌呈一件為呈送冬防計劃乞核示由參字第二〇五號

呈及附件均悉。該擬計劃頗為周密，准予備查，仰即督飭切實施行。惟審擇一項最易發生流弊，並着注意查察為要  
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時

指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藩儕呈一件呈准平漢路順豐警務段函送無主烈  
性毒品十五包當卽派員驗收封存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示祇遵由法字第二八八號

及毒品數日，該署各項毒品，並有廿餘斤之多，應准會同原查緝路局警級及當地各機關車輛焚燬，惟應將裝置毒品之布袋紙包，一概檢出呈報，並將各種毒品各取少許分別封識，並呈本署及相該署存案，至該署犯陳浮淳等記等處無行，想行李不甚順便車站，應有踪跡可尋，並請函請河北省政府轉請查緝，該署仍要進行追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主任劉 勉

指令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為呈解私造槍械犯劉旺一名土造長槍十七枝請鑒核訊辦并懲給獎以資鼓勵由

法字第一六二號

聞及人犯槍械均已收悉，業經本署依法審理，准該犯劉旺，否認造槍事實，據供所繳長槍十七枝，均係大連之物，據大連克三之物，即往繳來，故請審定，奉此，仰請轉請密查路之旅寧邊務院辦公室案經送詳款審批，以憑核奪，並請照准海關之該案審理，至為獎一箇，爰奉結核辦此令。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主任劉 勉

指令第二區保安司令朱玖鑑呈一件為擬價領自來得彈一萬發以備冬防之用

由

法字第一二一七號

呈悉該員所請自來得彈一萬發，為此向保安司令部核轉送呈審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主任劉 勉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大甫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李元成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呈送審判內悉。會該更正李元成牛皮槍一支，前後發動發射，逐各樣供認不諱，判處死刑；手槍一支，依法沒收；馬匹不合，應予照准。據謂原物發行，且報驗在案，應否原物歸還科議等項之辦理係屬易事，茲將以證轉付，「一分，不收存轉二款外，左解送送審呈一摺；仍將該銀兩現已奉派分付次呈核為憑，即決收存，頒卷發還，此令。

新嘉令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王正則 論

指令嘉陵縣縣長袁方之爲呈送判決匪犯孫楨賢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務司二十七號

呈送審判內悉。會該更正孫楨賢一名，持人執械未遂，既被捉獲不逞，判決有期徒刑十二年，徒刑十五年，大造槍一枚，依法沒收；均無不合，應予照准。據謂原物發行，且報驗在案，應否原物歸還科議等項之辦理係屬易事，茲將以證轉付，「一分，不收存轉二款外，左解送送審呈一摺；仍將該銀兩現已奉派分付次呈核為憑，即決收存，頒卷發還，此令。

新嘉令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王正則 論

指令涪瀘縣縣長李志遠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霍坤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通字第111號

呈報新嘉縣公安局。新嘉縣公安局一處，是該行政處人，該處長韓明謹，判處死刑，尚無不合，應予照准。特此呈報該處法務處監督人呂桂慶，請示執行監督官員。監督官員回復第一處第十一號監獄，係死刑犯，係關押者。監獄監督正科長韓明謹，將次日審判，監督監視。是合。

監督監視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主任劉 峰

指令新嘉縣縣長余斌呈一件為呈報廿三年十一月份毒犯罪情報告表請鑒核存轉由

法字通第111號

呈報附件均悉。茲將內所列年犯名單財產，原表未錄分明，殊嫌疏漏，原表發還，即請查明補錄。特為要。此合。

附送證表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主任劉 峰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為呈送判決匪犯張老康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通第111號

呈報各項均悉。查該犯張老康一名，行劫殺人，聚衆拒捕，既經訊証明確，分別判處，合併執行死刑，尚無不合，應予照准。特此呈報該行，呈報監督。惟金原判處死刑之從刑，係因減恕。並就呈送判決書一份，不敷存轉。除

新嘉州 第四十四期 公 緝

四七

代為補正外，並仰從速補呈一份為要。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呈送判決預謀殺人及藉名派捐斂財犯王正堂死刑卷判請鑒核由  
法字第30九號

暨及卷內均悉。該犯王正堂一名，率隊謀殺人，及侵吞擅派之款千元以上，分別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合併執行死刑，在逃之王龍雲等各犯據案另結，查核尚無不合，仰即照判執行，仍將執行日期，具報備查為要，又該判決等，應再補送一份，嗣後凡呈送判詞，均應附具二份，以便存轉，併仰知照。此令。判決書存，原卷發還。

計發還原卷二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一件為平漢路車隊長繆輝璽推傷列兵何萬章請飭路局懲處并負擔醫藥費由  
副字第8三號

呈悉。已轉飭該路鄭州辦事處查明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少尉司藥劉紹寬服務勤慎請晉升中尉司藥  
以符編制由**

參字第287號

呈表均悉。劉紹寬准予晉升中尉，委狀隨令頒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附咨

附委狀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十七陸軍醫院院長陳宗鑾呈一件爲本院整理院舍估計需洋八萬餘元  
請併案呈請委座核辦由**

副字第86號

呈悉。仰直接呈請軍政部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新蔡縣縣長余斌呈一件爲本縣毒品犯吳康甫聞風潛逃請准予飭屬協緝  
歸案法辦由**

呈悉。既據訊明該吳康甫係與其妻吳張氏素日共同販賣毒品，自應嚴緝歸案法辦！仰補具該犯面貌齊，再行飭緝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指令息縣縣長王光臨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王占鰲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三五三號

呈及卷判均悉。查該犯王占鰲一名，結伙搶劫，既經訊證明確，判處有期徒刑七年，王狼巴孜郭培信等二名，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諒知無罪，王九鄭老十等二名，所在不明，停止審判程序。郭培初一名，既已死亡，予以免訴。均無不合應于照准。仰即照判分別執行提釋，具報備查。惟祇以送判決書一份，不敷存摺，並仰從速補呈一份為要。判決書存，詳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縣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批朱盛玉呈一件為前隨第一師討逆受傷附呈受傷書表請轉咨核卹由**

參字第185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兵前於許昌討逆之役負傷，本署無案可稽，所請撫卹一節，仰逕向原屬部隊請求可也！此批。  
附件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任劉峙

法字第一四八號

**批楊正門等呈一件為王化文確無販賣毒品請派員澈查以安良善由**

呈悉。查王化文販賣紅丸證據確鑿業已判處罪刑，該民等竟敢以身家生命担保，決無其事，殊屬荒謬已極，應予拘辦，以儆刁風，姑念無知，從寬免究！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任劉峙

批黃大坤等呈一件爲沉冤莫明公懇准予保釋袁書泰張心亮二人由

法字第一四九號

呈悉。查本案既經該縣縣政府審理，應候依法核辦，所請提案開釋，應勿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任劉峙

批胡文高呈一件爲請轉飭第四師送幼子入首都遺族學校肄業由

參字第二三三號

呈悉。查南京遺族學校，係爲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遺族子弟而設，該軍工所請轉飭第四師送爾子入遺族學校一節，核與定章不合，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批陳漢新呈一件爲負傷殘廢懇請函轉十七陸軍醫院驗傷轉呈軍政部發給卹

令由

參字第二三二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請卹手續，照章須由原屬部隊核轉，該員既係在第二師受傷，而原第二師早已改爲第一師，所有

審辦事宜，傳遞呈第一師核辦可也。此批。

計發還鵝黃一紙相片三張（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批呂清呈一件為殺害有據受賄袒兒懲調卷派查嚴訊由

法字第三六七號

呂悉。此案開仗殺，係屬普通刑事範圍，應向法院訴追本署未便受理，着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呈文

咨呈軍政部爲請晉升胡伯翰爲本署少將副官處長由

卷字第一六一號

參照

大英廿二年十二月劄字第一一六六八號公函：賴茲本署副官處長胡伯翰委合一件過犯，業經轉發該處在案。據該該處自保定軍校畢業後，即在革命軍中服務，歷任營長團長及武漢分校步兵科長有年，學驗俱備。十九年任教導第三師少將指揮官，參加討逆勝役，顯著功勳，曾蒙

國民政府頒給四等實錄章勳榮。調後調任督辦第廿師少將副官處長，於豫南馳馳，及滇黔豫石段匪各役，成績亦有足多，此次充任本署上校副官處長，係由中大軍校駐豫等官教育處少將副官處長調充，徵辟出洋，擬請

大英督全該員歸結卓著，准予轉呈晉升該員爲本署少將副官處長并頒發任狀，俾資鼓勵，可否之處，相應備文咨呈  
察照核辦見不爲情。謹咨呈

軍政部部長司

主任劉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咨呈軍政部爲戴以道委狀已轉發由

卷字第一六一號

參照

新嘉坡開利 荷賁十四年 公佈

卷四十四

五  
四

大英民國廿三年十二月舊字第二二五八三號公函：為檢驗本署辦公廳上財政官庫以造委狀一件，隨時發見復等因。除特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呈准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准已轉令各部協拿叛變官兵唐天生等贛案呈覆

卷之三十一

三

卷之三

等因。奉此，除分別面令速照外，理合具文呈覆

11

卷之三

卷之三

1

卷之十一

**呈**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委為奉令開駐固第十級墳區司令官一職以李默庵

代理等因除分別函令外呈復鑑核由  
考字第三二一卷

卷一

劉子翫之子，名子翫，字子翫，號子翫，人稱子翫先生。子翫之子，名子翫，字子翫，號子翫，人稱子翫先生。

卷之三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各呈軍改部爲本署軍需處上尉軍需彭聰等三員另有任命請免本職所造中尉軍需委缺才一缺請以李鈞昌補正由  
參照第二回二

重慶府志

既東等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五日

若呈軍改進督撫等處頭起用該州縣本府縣督撫本部院司各該  
示由<sub>文字卷二十一</sub>

新編金匱要略 卷四十四

五五

總理府司理 本署司理 諸君

上

總理府十二月廿四日奉旨准照前項各款付給

十二月廿四日奉旨准照前項各款付給。又十二月廿四日奉旨准照前項各款付給。又十二月廿四日奉旨准照前項各款付給。

特此照會。請即照此辦理。又十二月廿四日奉旨准照前項各款付給。

特此照會。請即照此辦理。

總理府

總理府十二月廿四日奉旨准照前項各款付給。

總理府十二月廿四日奉旨准照前項各款付給。

總理府十二月廿四日奉旨准照前項各款付給。

右里軍改部為本署官員中助理官王某定因病離服軍役已免本職處候請以  
本署少助理務員彭廷暫以少助補充由

參議第二七三號

右本署謂官員中助理官王某定因病離服軍役已免本職處候請以  
本署少助理務員彭廷暫以少助補充由

十二月廿四日奉旨准照前項各款付給。

總理府十二月廿四日奉旨准照前項各款付給。

陸軍部二司(司)

駐豫辦事處主任劉一齋

中華民年二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咨呈調練總監部爲代填造駐豫軍官團經費概要調查表并檢呈該團團刊各輯  
請查核備查由  
卷字第二九四號

奏摺

大英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款)正摺、二八五號公函、以駐豫軍官團經費概要調查表及表內各項開列於後，以資參考。專此，查該團結束，已有用錄，所有員資辦事人員，均已他調，茲特由本署代填該團經費概要調查表一冊，并檢呈該團團刊第一編第二編第三編各一本，隨咨奉達，即請察收備查為盼，謹此。

調練總監部

陸軍部軍械司辦事處總辦事處委員會表一冊  
卷字第二九三號

駐豫辦事處主任劉一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八日

咨呈軍政部爲據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請晉升劉紹寬爲中尉司業請查照  
備査由  
卷字第二八七號

案據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稱：該團少尉司業劉紹寬，曾在鴻基服侍甚久，深蒙信賴，頗盡職責，擬請晉升中尉

該團團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卷字

五七

司機，以好為詞，而責故職。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用經核准呈參照第一條，著該大部查照候處為荷。謹此令

軍政部長何

將軍呈一摺(諱)

駐豫特務機關主任劉 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爲奉鈔令孔慶桂准許大過一次等因過者已轉飭還原請審核由參字第三〇八號

案奉

鈔長行營行法商字第三六七五號指令，以據本署呈擬處駐汴炮兵第四團團長孔慶桂記大過一次，請審核不還由。內閣：「呈悉。該團長孔慶桂對於軍費局乾天槍等款，既據查明出於疏忽，原擬予以記大過一次，尚無不合，仰即如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轉飭還原外，理合具文呈復  
奏核！」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駐豫特務機關主任劉 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九日

公函

函河南省政府暨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爲據息縣縣長王光臨呈錄懸賞緝匪議  
決案除指令照准外函達查照由參字第一五六號

案據息縣縣長王光臨呈稱：「查本縣第六次縣政會議，關於懸賞緝匪，以資鼓勵一案，業經決議，原定賞單已失，無從查考，其已拿獲著匪李四嘴劉扒皮宣振坤杜德化沈松山任建吾等，概由匪產項下共撥大洋二千元，獎勵緝匪有功者，在逃之史達賓劉遠舫李家謙吳大狼于沛然宋皮子李三嘴李三瘋子王老公雞王魔羅張哈娃張火車頭李末吳殿玉劉玉錢王和尚等著匪，應懸賞緝獲，如廳史建賓劉遠舫即（劉人瑞）二人，各懸賞壹千元，吳大狼李三瘋子宋皮子張火車頭李家謙等，各賞洋五百元，其餘各賞貳百元，亦由匪產項下撥給，不足時，得由地方款補助之，等語，紀錄在卷。是否可行，除分呈外，連合錄案呈請鈔署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署，常經指令呈悉。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兩邊河南省政府暨保安司令部各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印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函省政府暨保安司令部爲據歐陽珍呈轉新安縣呈報王之藩等被兩道會匪慘殺擬具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准照辦外函達查照由奉字第一九八號

案據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歐陽珍呈稱：

「案據新安縣長任鑑乾呈稱：『呈爲早請事：調查本縣第三區華陽小學校長王之藩，教員宋希曾，前於十二月二十日因公被兩道會匪牛應等率領多人，槍殺斃命，曾將勘驗情形，上報在案。惟兇犯事先逃逸，迄未緝獲，而已故校長王之藩，原係該校創辦人，教員宋希曾，亦係現任保長，平日熱心公務，勞怨不辭，此次慘遭意外，殊堪憫憤，縣長速派員保甲長幹給請求懲兇，并恤死亡，各等情，前來，復經會同教育局長暨各機關商定善後辦法，及處理學校情形七項：（一）定期開追悼會，以慰幽魂。（二）華陽小學校改爲縣立，校名改爲之藩小學校，以作永久紀念。（三）查封兇首牛應牛賓子毛尤生王拴子牛石牛繩子牛立子張琰子牛拴子等九人家產充公，作爲之藩學校經費。（四）該廟柏樹四株，由教育局研伐，變價作爲該校基金。（五）縣裏頭廟宇四不鄰村易遷歸類，擬即拆卸，作爲之藩學校修蓋迫棲之用。（六）將兇首家產提出一部，作爲已故王之藩宋希曾及受傷木匠李狀養傷費。（七）王之藩宋希曾因公殉命，可否酌給撫卹金。所擬是否有當，縣長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鈎署鑒核，俯賜指令概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發生時，業經該縣長呈報前來，當以會匪聚衆暴動，慘殺三命，案情重大，隨即分飭所屬一體協辦，并令縣速辦善後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查所擬處理該案各項辦法，尚屬可行，仰候轉呈核准公署核示，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函知河南省政府，暨保安司令部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等語印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上任劉 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教養院呈請轉函令飭開封第七區公所騰出關帝廟房屋一案已擬具妥善處理辦法函請轉令飭知由

訓字第五三號

案據軍政部駐汴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張鴻陽<sup>上</sup>稱：「案查前奉鈞署副字第一四五零號訓令，以據開封縣縣長鄭康侯轉據第七區區長趙鏡呈報，爲本院在河東關帝廟後殿存儲機器一案，飭即覓地遷移。等因，當查該縣轉報各節，核與事實不符，業經呈請鈞署鑒核，准予派員調查，以明真相在案。自應靜待後命，何敢復行煩瀆。惟查二十一年，奉軍政部軍需署務字第三六零八號會令，有查各省關岳廟，本屬公產之一，該院現既住用該處，自無問題。等語。是朱鎮河東小關帝廟，亦屬公產之一，毫無疑義。乃開封第七區公所，佔住本院固有公產，反取砌詞蒙蔽鈞聽，實爲喧賓奪主，復查本院自奉令改編千人編制以後，因房屋不敷分配，已將各隊分駐地區口報行案。但轉院者現仍紛至沓來，將來增添之部隊，尤不得不先尋營盤住址，如果轉院雋兵，到院無屋可住，必至發生騷擾，影響本院管理，極難處理，業將房屋不敷分配，按照需要情形，繪具圖說，「奉軍政部陸軍署務（軍）字第2412號訓令：以據情轉准軍需署充（丁）字第九九六六號函開：現在經費困難，該院所請建築修繕等工程，無款辦理，應暫飭從緩議。等由，轉行到院，則小關帝廟更應收歸本院，以備急用，况該廟向爲本院舊住殘廢員兵之所，嗣因人數減少，遷回院內居住，本廟有案可稽。若慮第七區公所，一時無辦公地點，現有朱鎮京貨街火神廟及河東福建會館等處，均係空餘廟產，房屋雖不甚多，歸本院分駐殘廢員兵則不足，每該區設立區所以之辦公則有餘，擬請函致河南省政府令行開封縣政府，迅飭第七區區公所，限期移居該廟，歸還小關帝廟於本院，以資急用，實爲一舉兩得。除早請軍政部陸軍署鑒核外，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

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曾經勸諭本署諭言都啟編前往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又復：「查朱仙鎮河東小關營房，雖係營房，內部房屋甚多，且院內深大，僅住該公所數人，似不相宜；復查該院近因奉令擴編，人數驟增，原有房屋，委實不敷應用，乞照准。」等情；查閱者確既係營房之一，而該院復奉令擴編，自有將該廟全部房屋撥與應用之必要。茲為遷就事實及圖全各方面便利起見，該廟後院及傍院仍由國公所及學校暫用，其餘房屋，撥歸該殘廢院應用，以期公允，而免爭議。據呈照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希即  
責照令行開封縣政府轉飭知照為盼。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主任 謂

河南省政府為據騎兵第一旅呈列兵陳德勝私產被佔一案銀函豫省府令縣  
查究等情轉函查核見覆由<sub>印字第七零號</sub>

豫軍陸軍騎兵第一旅旅長張介石稱：

某為據騎兵事；案據該旅第二團一連連長王慶昌稱：竊據該連副兵陳德勝呈稱：為特勢強佔產業，懇請轉呈重  
審及法繩持，以保公權事，據兵不幸，使親早逝，既無叔伯，又乏兄弟，幼年惟胞姊是依，民十八年投本旅充兵，  
歷年確有存儲，均託胞姊及婦丈宋官喜，貯於滑縣西南二十里里小許莊路於田地，約十二畝零，以爲生計，距科本  
冬，竟被其丈族弟宋全漢霸佔，先是兵占丈壽田十餘畝，俱與空耕，竟固刁滑，凶悍，不務正業，因狀姊丈協同，不  
堪忍辱，乃於無交，並於二月乘春回之勢，竟占舊民地，招造房屋，雖再三交涉，竟則辱言百出，繼欲大舉虛喊，串

而然也。故其後人之謂也。此所謂「子雲之賦」者也。

以無能，無能者以爲有能，有能者以爲無能。」

故在於此。故在於此。故在於此。故在於此。故在於此。故在於此。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西夏國主詔已將官兵備文劍器物查照冊籍由

卷之三

新羅，渤海兩國。渤海十州，新羅一州，新羅與渤海連接。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 —— —— —— —— —— ——

譚 謙

## 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北人民總委員會軍委會主席

朱德任總司令，彭德懷任副總司令，林彪任總政治委員，鄧小平任副總政治委員，賀龍任總參謀長，周澤南任總後勤委員，彭真任總組織委員，張聞天任總審批委員，任弼時任總審批委員，葉劍英任總審批委員，劉少奇任總審批委員，董必武任總審批委員。

## 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北人民總委員會軍委會副主席

朱德任總司令，彭德懷任副總司令，林彪任總政治委員，鄧小平任副總政治委員，賀龍任總參謀長，周澤南任總後勤委員，彭真任總組織委員，張聞天任總審批委員，任弼時任總審批委員，葉劍英任總審批委員，董必武任總審批委員，劉少奇任總審批委員，董必武任總審批委員。

## 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北人民總委員會軍委會副主席

朱德任總司令，彭德懷任副總司令，林彪任總政治委員，鄧小平任副總政治委員，賀龍任總參謀長，周澤南任總後勤委員，彭真任總組織委員，張聞天任總審批委員，任弼時任總審批委員，葉劍英任總審批委員，董必武任總審批委員，劉少奇任總審批委員，董必武任總審批委員。

## 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北人民總委員會軍委會副主席

朱德任總司令，彭德懷任副總司令，林彪任總政治委員，鄧小平任副總政治委員，賀龍任總參謀長，周澤南任總後勤委員，彭真任總組織委員，張聞天任總審批委員，任弼時任總審批委員，葉劍英任總審批委員，董必武任總審批委員，劉少奇任總審批委員，董必武任總審批委員。

諸侯皆一言而定。諸侯自知無能，故皆願附。周公之時，成周之歲，一歲之賦，皆以萬石計。

卷之三

電新局專員司空泰士奇等由

金斯頓時間，據說是英國殖民地時代的殖民者在殖民地的殖民地所統治的殖民地。殖民者在殖民地的殖民地所統治的殖民地。

電南陽總軍長羅澤南之孫南陽鎮守將軍澤南令招任改補道州關政司副使

而且，現在這裏本縣長江裏河調查隊雖說成立了一個多月，這裏在這裏卻沒有辦法，所以本縣長江裏河調查隊在這裏各縣政府，以及各該建軍軍，對於本縣所有調查隊人員調查到處，隨時可以發給該隊員一切，但有幾件，實屬公私，如他，並非本縣長江裏河調查隊所管事務之一個矣，據此，餘從公體念之，在於該調查隊員名義上，本縣長江裏河調查隊為要，然因，奉此，餘深懶矣，余若將他們送回於該調查隊人員到調查部時，似乎保護，並請此一切公私，一概此文中不作參用。

### 江漢工程局長江裏河調查隊員姓名一覽表

職	姓	名	性
長江裏河調查隊長	陳	彭	培
副 工 程 司 司 計 算 機 工 程 司 副 工 程 司	計 算 機 工 程 司 副 工 程 司	校 屏 奇 德 仁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電歐陽專員珍爲二要司民團搶奪四二師械彈被該師勦擊迫而投匪一節准陝西楊主任電復並無其事由

陝西歐陽專員，前據該專員函告本署對參謀長支未電稱，以陝西商州二要司民團，因搶奪第四十二師部隊槍彈被該師勦

費迫而投匪者百名，現該匪尚在龍騎寨一帶，焚殺民衆，等語，當經本署轉呈武昌總部，茲奉總司令將，副司令張，  
軍中參一電節開徵未電悉，三要司民團，因搶奪四二師械彈，被該師勦獲投匪等情，業經去電楊主任查核勦辦，茲據楊  
主任虎城齊午電略悉，并無其事，諒係遠道謠傳之誤，等語，轉電到署特電知照，劉峙文未經參印

### 電復梁總指揮冠英爲進剿及搜勦各處殘匪各情形無任欣忭由

羅田梁總指揮子超兄，莫未西電啟悉，承示進剿麻河山之匪，經該處保安隊擊潰，及貴部轉李雨圃，分向麻河山望山一  
帶殘匪搜勦各情，無任欣忭，嗣後清剿情形，仍希續示爲荷，弟劉峙叩文未經參印

### 電開封各部隊催造廿三年考績表由

開封毛總指揮，砲四團孔團長，重迫砲一營王營長，特務團陳團長，憲兵營劉營長，助警，頃准軍委會銅敘廳真銅二電  
開，二十三年考績，前經軍政部通令遵辦，並限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以前送會，復經委座冬銓二電催報在案，查此次考  
績於將來升調獎懲攸關切！且初屆任官期間，已定爲本年三月，故此項考績，務請照規定認真嚴核報送，並請如限造  
送，無任盼盼，希復，等因，查辦理二十三年度考績，前准軍收部及銅敘廳函同前因，准檢送表式到署，當經轉令遵辦  
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並電復外，希即遵照切實辦理爲要，劉峙文經參印

### 電新五師楊師長鄭州鐵道砲隊蔣代司令等爲准河南省政府電告國聯專家由 汴出發察勘黃河水利希於到達時妥爲保護由

商邱新編第五師楊師長，鄭州鐵道砲隊蔣代司令，洛陽騎一旅張旅長，許昌第九十五師唐師長，助警，頃准河南省政府  
尤建三代電開，頑准黃河水利委員會派代電開，國聯專家來華，察勘水利，定於本月六日到汴，即行前往豫冀魯三省黃  
河察勘，擬至貴府轉電沿河各縣政府及駐軍，於國聯專家到達時，妥爲保護，並予以便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

，除電務治河各縣遵照，並電復外，相應電達，即希貴公署並照電務治河駐軍於國聯專家到達時，妥為保護，並予以便利，等項，准此，除電復外，即希飭屬於國聯水利專家到達時，妥為保護，並予以便利為要，劉峙文未經參印。

**電本省各專員仰飭各縣長嚴禁人民械鬥暗殺行為由**

鄭州阮專員，豫邱朱專員，安陽方專員，新鄉唐專員，許昌徐專員，南陽羅專員，淮陽董專員，汝南陳專員，漢川韓專員，洛陽王專員，陝縣歐陽專員，近查有各縣人民，常因細故，互相械鬥，或則隨買客徒，乘夜暗殺，謂之打架，各縣縣長每于此等重案發生，並不妥為處理，棍兇法辦，以致人民無所忌憚，遂成風氣，似此法紀蕩然，調至懷成股匪，擾亂治安，良堪痛恨，仰各專員即使轉飭訓切諭諭，嚴加禁止，如有已發生械鬥及暗殺者，應即查明法辦，勿稍因循，貽害地方，為要，劉峙文未經參印。

**電騎十四旅張旅長為悉貴部已抵項城殊用嘉慰由**

急，項城（無線電發）騎十四旅張旅長，副長電悉，○密，貴部於冰雪泥濘之中，開抵項城，殊用嘉慰，希即妥為佈置，萬莫清閒放匪，以安地方為要，劉峙文未經參印。

**電王旅長佐才為承示貴旅追勦情況至佩勳勞由**

急，（無線電發）補充第一旅王旅長佐才弟，文東電悉，○密，貴旅冒雨進動，至佩勳勞，嗣後追勦情況，仍須隨時詳告為盼，劉峙文未經參印。

**電六安劉總指揮書霖為承示貴部進勦情形敬悉由**

急，六安劉多指揮，霖兄，亥午六參電啟悉：○密，承示貴部指旅到達營坐廟，並準備率一部進駐太湖，清勦方羅殘匪各節，至為欣忭，嗣後清勦情況，仍盼隨時電示為荷弟劉峙文未經參印。

**電鄭州臨海路錢局長暮霖督平漢路局周處長曉潮撥車裝運臨時感化院人犯**

## 行李由

電，鄭州鐵路局長公電兄，平漢路局周處長曉潮兄：密。河南巡時威化院奉令結束，所有該院職員士兵及人犯二百餘名，行李用具不雜件，已准交河南反省院接收，由本署派該兵營營長一員，士兵三十名，赴信陽迎提來汴，銀洋站轎車四十輛，運東四輛，寫車一輛，趕馬掛信，再由信站將原車轉駕掛，除軍資車照外，請分頭舊站點辦為貨，弟劉峰謹候安問。

## 電保定于主席轉飭冀省各縣協力會勦臨漳著匪趙金花程天成等由

電，保定于主席李榮兄：密。據報有新興趙金花程天成等，竊據冀邊邊境，爲時已久，此次該匪乘臨漳保安隊改編，交由大名拐子一帶竄臨漳之東房營等地，徵署已令安陽方專員速飭謝大隊長不分畛域，跟蹤捕勦，並令該匪邊境各縣舉行清鄉，即請至兄轉飭省會與該匪聯連各縣，協力會勦，切實清鄉，以期撲滅該匪爲極要。劉峰印鑑未接奉印。

## 電安陽方專員速飭所部不分畛域跟蹤痛剿匪首趙金花等由

特急，安陽方專員：密。頃據臨漳縣長吳純仁元代電稱，匪首趙金花程天成等乘隙竄擾，經謝大隊長率隊勦辦，已竄逃至蒲源營等地，希望速飭所部，不分畛域跟蹤捕勦，徹底撲滅該匪，並令邊境各縣，嚴厲清鄉，防其復匿，本署亦已電河失省府飭各縣會勦，并行清鄉矣，劉峰印未接奉印。

## 電貴陽第九十二師梁師長華盛爲承告貴師最近任務至恩開後追勦情況希隨時詳告由

急，貴陽第九十二師梁師長華盛弟，襄已電悉：密。承告貴師進駐貴陽，兼衛省垣，至懶，圖後追勦情況，仍希隨時詳告為盼，劉峰印已接奉印。

## 電汝南陳專員仰速飭所屬協同痛勦史周等匪由

悉，汝南陳專員，連電令十二月二十六日，清道朱氏，王國莊段莊等處之史建賓，仍速飭所屬各旅團，並演行演練，防其竄匿，凡辦理此種事半，皆當厲風行，參參詳實，補一因循及行，即始出其子也，則事巧已從參用。

### 電駐馬店劉旅長項城張旅長希卽速飭所屬痛剿著匪史建賓等由

特悉，駐馬店劉旅長，項城張旅長，希卽速飭所屬各旅團，並演行演練，除令本軍保安隊歸隊一大隊馳往濱西洋店沿湖屯鄉店等處游擊警備外，並已派知駕暫保騎十團該機械兵堵勦，專詣，除電之外，希卽速飭所屬各旅團，期早撲滅該匪，以安地方為要，期妙巧已從參用。

### 電汝南陳專員爲已電令騎十二旅騎十四旅痛剿史建賓等匪由

悉，汝南陳專員，接未電悉：十二月二十六日，著歷史建賓等又復集結匪類，擾本地方，至深堪恨，除令分騎十二旅劉旅長，十四旅張旅長，速飭所屬各旅團，並演行演練，堅時報古爲要，期妙巧已從參用。

參用

### 電羅田梁總指揮子超爲奉示貴部動匪情形至爲佩慰由

急羅田梁總指揮子超兄，接正奉電啟悉：十二月二十六日，著歷史建賓等又復集結匪類，擾本地方，至深堪恨，經令各旅團分遣巡勦，至爲減輕，嗣後清剿情況，仍希請不吝賜，希即特此申報參用。

### 電呈委員長蔣爲奉巧公電規定每年三月召見各旅團長并造成統計表各節已

#### 附屬連照辦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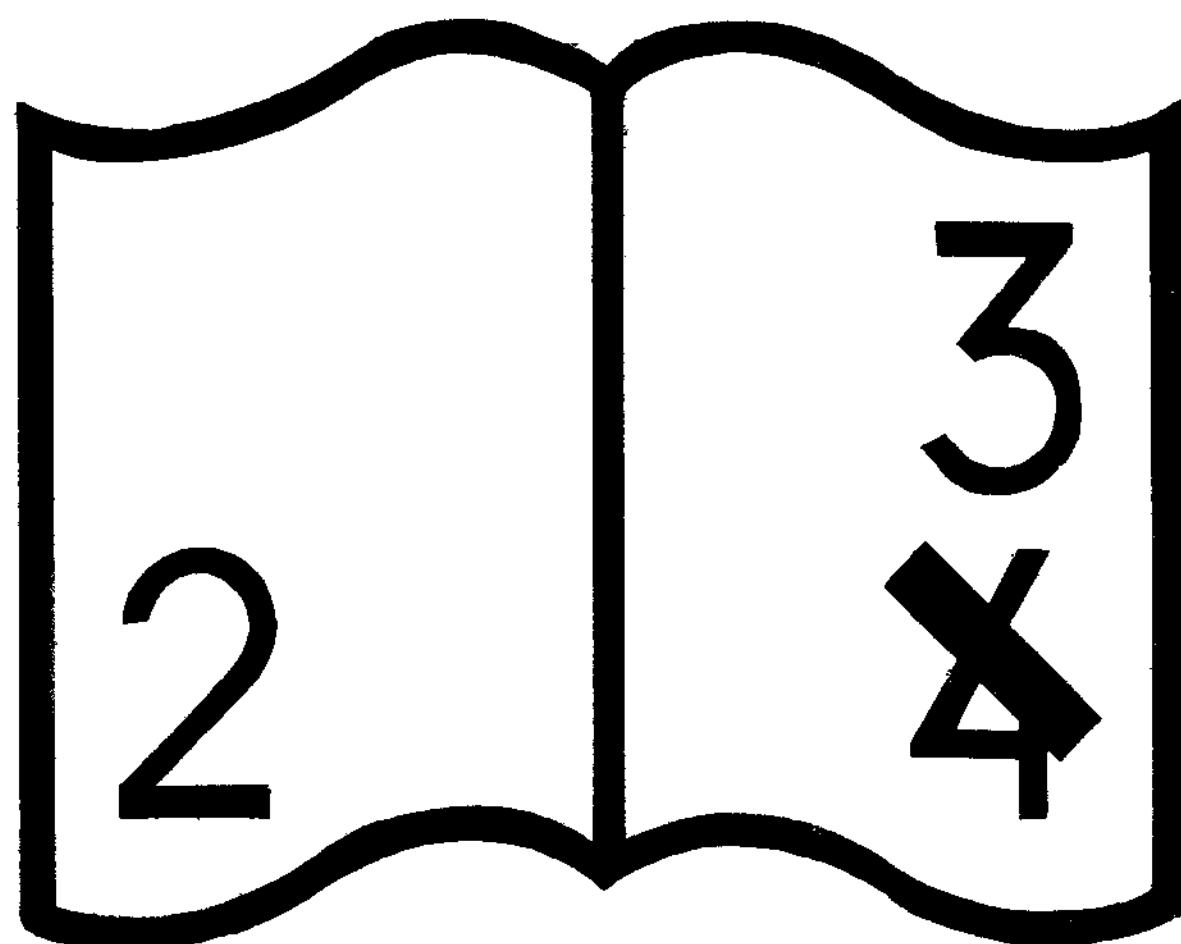
急南京軍委會委員長電：○電 奉巧公電定每年三月召見各旅團長并規定各軍團七年定期造呈之名數計數若干等因遵已令  
佈正各旅團長照辦理由

駐漢特委員會主任公署副官處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中旬工作概況

國表

期	日	摘要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廿四	1. 總會第十七屆軍委會，為總理院會，總理院總軍委會及海陸空軍委員會。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廿五	2.1. 諸面心身測量費共五元。 2.2. 廣州織造局音譜五元。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廿六	1. 諸面面全各軍委會會議，為擴大軍委會及海陸空軍委員會。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廿七	2.1. 諸面面全各軍委會會議，為擴大軍委會及海陸空軍委員會。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廿八	3. 諸面面全各軍委會會議，為擴大軍委會及海陸空軍委員會。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廿九	4.3.2.1. 諸面面全各軍委會會議，為擴大軍委會及海陸空軍委員會。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三十	4.3.2.2. 諸面面全各軍委會會議，為擴大軍委會及海陸空軍委員會。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卅一	5. 諸面面全各軍委會會議，為擴大軍委會及海陸空軍委員會。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卅二	6. 諸面面全各軍委會會議，為擴大軍委會及海陸空軍委員會。

總發文數 公文收發	其 他	參加會議 聽發講話者	2.1. 派員參加者本段開設各項宣傳會。 2.2.1. 派員出席各項會議及調查會。 2.2.2. 空白者五張。 2.1. 教文(直接)四十九件。 2.1. 發文五十五件。
--------------	--------	---------------	---



应为  $\beta_3 - \beta_4$

民國二十三年度駐豫各部隊各軍事機關撥用車輛數目統計表

（豫漢津浦鐵道去  
任公司文通處制）

所運 品 類	路 別		路 別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駐豫特種經濟主任公署	3	88	4	—	29	—	—	—	—	—	—	—	
河南省保安處	618	533	33	1	—	—	—	—	—	—	—	—	
陸軍第九十五師	169	911	11	—	—	—	—	—	—	—	—	—	
陸軍第六十師	75	2	9	1	1	—	—	—	—	—	—	—	
陸軍第一一九師	75	2	9	1	1	—	—	—	—	—	—	—	
騎兵第十師	33	4	—	—	—	—	—	—	—	—	—	—	
騎兵第十四旅	288	288	145	9	—	—	—	—	—	—	—	—	
陸軍第七十八師	72	120	144	3	12	386	3	—	81	14	—	—	
騎兵第十三旅	25	3	12	6	—	—	1	1	—	—	1	—	
陸軍第四十五師	240	—	1	—	—	—	—	1	—	—	1	—	
陸軍第四十軍	32	240	75	293	423	304	40	117	588	1218	142	4	—

備 考

陸軍第三十九師	26	3	96
陸軍第二十五師	1	1	
砲兵第四團	3	4	
陸軍第十七軍	8	12	
砲兵第七團	6	2	
陸軍第一一七旅	4	4	
陸軍第一一八旅	1	4	
陸軍第二十五旅	1	4	
陸軍第二十六軍	1	4	
陸軍新編第五師	24	24	192
重迫砲營	1	1	
陸軍第七路後指揮部	1	1	

騎兵第十一營

河南第一师范学校令

河東縣二區保安司令部

元和集二三

卷之三

廣雅

河東先生集

增補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庚子年仲夏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六

序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49		15	
150		2	
151		1	
152	1	1	
153	1	1	
154	1	1	
155		1	
156		1	
157		1	
158		1	
159		1	
160		1	
161		1	
162		1	
163		1	
164		1	
165		1	
166		1	
167		1	
168		1	
169		1	
170		1	
171		1	
172		1	
173		1	
174		1	
175		1	
176		1	
177		1	
178		1	
179		1	
180		1	
181		1	
182		1	
183		1	
184		1	
185		1	
186		1	
187		1	
188		1	
189		1	
190		1	
191		1	
192		1	
193		1	
194		1	
195		1	
196		1	
197		1	
198		1	
199		1	
200		1	
201		1	
202		1	
203		1	
204		1	
205		1	
206		1	
207		1	
208		1	
209		1	
210		1	
211		1	
212		1	
213		1	
214		1	
215		1	
216		1	
217		1	
218		1	
219		1	
220		1	
221		1	
222		1	
223		1	
224		1	
225		1	
226		1	
227		1	
228		1	
229		1	
230		1	
231		1	
232		1	
233		1	
234		1	
235		1	
236		1	
237		1	
238		1	
239		1	
240		1	
241		1	
242		1	
243		1	
244		1	
245		1	
246		1	
247		1	
248		1	
249		1	
250		1	
251		1	
252		1	
253		1	
254		1	
255		1	
256		1	
257		1	
258		1	
259		1	
260		1	
261		1	
262		1	
263		1	
264		1	
265		1	
266		1	
267		1	
268		1	
269		1	
270		1	
271		1	
272		1	
273		1	
274		1	
275		1	
276		1	
277		1	
278		1	
279		1	
280		1	
281		1	
282		1	
283		1	
284		1	
285		1	
286		1	
287		1	
288		1	
289		1	
290		1	
291		1	
292		1	
293		1	
294		1	
295		1	
296		1	
297		1	
298		1	
299		1	
300		1	
301		1	
302		1	
303		1	
304		1	
305		1	
306		1	
307		1	
308		1	
309		1	
310		1	
311		1	
312		1	
313		1	
314		1	
315		1	
316		1	
317		1	
318		1	
319		1	
320		1	
321		1	
322		1	
323		1	
324		1	
325		1	
326		1	
327		1	
328		1	
329		1	
330		1	
331		1	
332		1	
333		1	
334		1	
335		1	
336		1	
337		1	
338		1	
339		1	
340		1	
341		1	
342		1	
343		1	
344		1	
345		1	
346		1	
347		1	
348		1	
349		1	
350		1	
351		1	
352		1	
353		1	
354		1	
355		1	
356		1	
357		1	
358		1	
359		1	
360		1	
361		1	
362		1	
363		1	
364		1	
365		1	
366		1	
367		1	
368		1	
369		1	
370		1	
371		1	
372		1	
373		1	
374		1	
375		1	
376		1	
377		1	
378		1	
379		1	
380		1	
381		1	
382		1	
383		1	
384		1	
385		1	
386		1	
387		1	
388		1	
389		1	
390		1	
391		1	
392		1	
393		1	
394		1	
395		1	
396		1	
397		1	
398		1	
399		1	
400		1	
401		1	
402		1	
403		1	
404		1	
405		1	
406		1	
407		1	
408		1	
409		1	
410		1	
411		1	
412		1	
413		1	
414		1	
415		1	
416		1	
417		1	
418		1	
419		1	
420		1	
421		1	
422		1	
423		1	
424		1	
425		1	
426		1	
427		1	
428		1	
429		1	
430		1	
431		1	
432		1	
433		1	
434		1	
435		1	
436		1	
437		1	
438		1	
439		1	
440		1	
441		1	
442		1	
443		1	
444		1	
445		1	
446		1	
447		1	
448		1	
449		1	
450		1	
451		1	
452		1	
453		1	
454		1	
455		1	
456		1	
457		1	
458		1	
459		1	
460		1	
461		1	
462		1	
463		1	
464		1	
465		1	
466		1	
467		1	

# 專 誓

講 演

## 主任在河南青年假期服務團省垣分團團長團員宣誓典禮對團長團員訓詞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一日——

各位同志！各位同學！今天河南青年假期服務團團長分團長以及各位團員在河南體育場舉行宣誓，本席代表河南省政府暨河南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前來監誓，有幾句話，要向各位貢獻：

我們為什麼要根據這個假期青年服務團？為什麼要各位去服務？無疑地是要改正我們過去的錯誤的人生觀。我們要遵照總理這所指示的，人生是以服務為目的，而不是以奪取為目的，我們每一個人，都得要隨時隨地，為國家為社會為人類去服務，決不可搗亂國家，搗亂社會人類。要將個人所有的身體精神以明智慧，貢獻於國家社會，這才是服務的真目的，服務二字，就是做事的意思，中國有一句古話，是勤而學壯而行，各位青年，現在正是求學的時代，我們為何要大家子假期到社會去服務？這點意義，各位不能不明白的；因為中國現在的環境，和從前大不相同，國家貧弱，危險已極，國民大多數沒有受教育，以致一切近代制度近代文化，都不容易建立，人民均感貧弱和窮，以致社會秩序紊亂，民生凋敝，我們若再抱持從前的人生觀念，這種危險局面，就決難挽救，我們必須改正過去的錯誤，不僅是要改善其身

，還要兼善天下，不必等到迷的時候，就是在求學時代，亦可以利用假期餘暇，去身體力行，為國家社會去服務，以振起同胞們幹的精神，蔚成社會上幹的風氣，所謂社會上優秀份子知識界，為民衆之先覺，尤應負起提倡推動的責任，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所諱諱顯示我們的，就是希望社會優秀份子知識份子，以身作則，先從本身作到新生活運動各事項，再去提倡推動於家庭，親友，以及於社會，本團各位團員，都是受過中等以上的教育，可謂為社會優秀知識份子，當然要負起提倡推動新生活運動的責任，今後一方面要獎勵自己，做一個近代優良的公民，一方面還要隨時隨地為國家為社會去服務，以改正社會上過去不良的風尚習慣，不要再和從前一樣，僅知埋首伏案研讀死書，求得一點科學皮毛就算學業成功了，要知道我們的人生觀，是要學得做人做事，有益於國家，有益於社會的切實學問，希望各位要遵照本團所規定的各種事項，切實去服務，不可敷衍從事，應知這種新生活運動，關係於復興民族，挽救國難，至深且鉅。

各位團員今後到社會去服務，要怎樣才能達到我們的要求，其中有三件要素，是萬不可忽略的，第一件要有熱烈的心情，第二件要有誠懇的態度，第三件要有勤勞的精神，才能感動人們，開化人心，才能堅持不懈，貫徹到底，打破一切阻礙，團長以及各位分團長，尤應嚴密監督，盡量指導，務期過去社會不良的風氣習慣，得以轉移，建立起新的風氣習慣，使國家興盛，社會繁榮，則不難復興民族挽救危亡，將來造成一個嶄新的三民主義中華民國，雄立於世界，以演露奇恥，是所切望於本團各位同志同學者也。

還有附帶要報告於各位同學的，就是現在我們的國家，外侮方殷，危殆已極，全國人士，莫不高呼充實國防，但是我國的陸軍海軍，較之列強，落後過遠，在最短時期，無論如何充實，是決趕不上的，惟有空軍，世界各國，方在萌芽發展時期，我們要遵照總理指示迎頭趕上的辦法，只有發展空軍，一充實國防，若能積極提倡，不難迎頭趕上，我國制土廣袤，非有三千架以上的戰鬥飛機不可，一切空軍設備，均須完成，現在杭州已有初步的設備，本席去年底，曾赴杭

參觀一次，在前幾年我國飛機不能夜行，現在已經能夠夜間飛行了，國人對於學習飛航，不及外人熱心，多視為煩難之事，其實不然，此次曾詢航校周校長，據謂學習駕駛飛機，並非難事，四個月可以成功初級飛行，再加四個月，可以成功中級飛行，若再習四個月，就可以成功高級飛行了，總計學習一年，就可成為一個完全的飛行員，即如周校長原為保定軍校畢業的陸軍軍官，因為調充航空校長，發奮研究，只十小時的學習，就能駕機飛行於蘇杭一帶的天空了，足見駕駛飛機，既非難事，亦非危事，其有偶爾失事的；或為洋商推廣飛機貿易，故作花樣翻新之飛行或飛行時太不注意所致，為絕少之事，所以航校招生，規定只要高中畢業，或相當學力的學生，不過體格健強，為唯一要件，我國將來充實空軍，以三千架飛機計，最低限度，需飛行員三四千人，現國內飛行員，僅有數百，航校每年招生，雖在百名以上，然因體格關係，卒業者僅有七十餘人，似此何能敷用，所以今日青年救國正途，唯有提倡投考航空學校，以謀航空救國，希望各位同學們，對於本屆航校招生，踴躍投考為要！

## 哲學是甚麼

——一月廿日郭本道先生在本署學術補習班講演——

我們無論研究甚麼東西，第一步我們必須要問我們所研究的那個東西的本身是甚麼？我們研究哲學問題，第一步我們當然也要問，哲學是甚麼？澈底的說起來，這個問題是不能答覆的，因為「甚麼」是甚麼這一句話，根本就有問題，「甚麼」也不是甚麼，「甚麼」就是甚麼。例如說桌子是甚麼？桌子就是桌子，桌子不是甚麼。從根本上說來，這個問題雖然不能解決，然人類認識一新事物的時候，不得不憑藉已往的舊經驗，了解一複雜的概念時，不得不借用幾種簡單的概念去說明他，換句話說：我們不得不給他下一個定義。在未下定義以前，吾人須知，定義的意義。據意義

學專家李嘉慈教授說：（Professor Richards.）世界上所有的定義共有四種：第一是根據時間空間的概念來給一種事物下定義。第二是根據因果的觀念來給一種事物下定義。第三是根據全體與部分的觀念來給一種事物下定義。第四是根據同與異的觀念來給一種事物下定義。我們現在不願多費時間去討論定義問題，我們看一看人對於哲學這門學問是如何的去下定義。哲學的範圍很廣泛，每一個人對他的觀念不同，所以給地下的定義，也因人而異。古今的哲學家，給哲學所下的定義，實在不可勝數，現在我們按着他的性質，把種種的定義歸納起來，可以分為七大類：

第一從人生觀的立場上來給哲學下定義——這派的主張，以為哲學是解釋人生意義的，是估定人生價值的，因為人類的生活，終日消耗在飲食男女之中，終日忙碌在工作裏，常了就感覺厭煩，於是乎發生出一種疑問：人生究竟是有甚麼意義呢？我們整日的追求名追求利，追求種種幸福快樂的究竟這些東西有甚麼價值呢？他是不是世界上最最有價值的呢？究竟價值的本身，是個甚麼東西呢！我最親愛的朋友，今天生在世界上，明天就死掉了，究竟甚麼是生甚麼是死呢？你的行為善，他的行為惡，究竟甚麼是善甚麼是惡呢？我們何以說某種行為是善某種行為是惡呢？這些問題，都是哲學上的問題。有一派的哲學家，因為哲學是討論這些問題的，所以主張哲學是估定人生價值的一種學問，哲學是解釋人生意義的一種學問。這一派的學說，雖然也是持之有據，言之成理，然他們的主張太偏重於人生一方面，太偏重於價值一方面，而忽略了哲學的另一方面，所以不能算是最確切的定義。

第二從宇宙觀的立場上來給哲學下定義——有一派的哲學家，以為哲學這種學問，是探尋宇宙本體的一種學問。在他們的眼光裏看來，所謂哲學者，不過是應用科學方法，去了解我們所住住的宇宙。從希臘的哲學家茲力斯（Thales）經過柏拉圖亞力士多德，聖奧古士丁斯賓納沙黑格爾斯賓塞爾等以至近代哲學家亞力山大懷提黑德等，都是探討這些問題的；甚至美國哲學家布丁氏以為哲學不過是宇宙問題的探討。他很批評近代人偏重科學的討論，而忘了宇宙本體問題。

。他說現在的哲學，已經失去了她的真精神，而變作一塊，死的枯骨，陪襯上些科學的花朵而已。柏拉圖在他的共和國上也說：哲學家是一切存在，一個時間中的餘穀者，無論中外古今正統派的問題，大多數都是探討宇宙問題。他們總要問宇宙的體積，究竟多大？宇宙的連續，究竟多長？宇宙究竟有無創造者？究竟有無目的？宇宙構成的原質是甚麼東西？宇宙現象的背後，究竟有無本體的存在？哲學家因為探討這些問題，所以主張哲學不過是解釋宇宙的一種學問。其實宇宙問題，與人生問題，是緊相連接的，因為探討人生問題，就不能不探討宇宙問題。例如在人生問題中，我們第一步要問：人生的意義是什麼？其實這個問題，源底的說起來，也是一個宇宙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不是向人發問，乃是向宇宙本身發問。例如說：椅子有甚麼意義？椅子的心義是甚麼？這兩句話，不是問椅子椅子的本身，椅子與椅子的本身，不能回答這些問題。這些問題的真意，乃是問椅子椅子以外，究竟有無支配椅子椅子者在。我們問人生有甚麼意義，也不是向人類本身問的，人類本身照樣也不能回答這些問題。這個問題的真意義，乃是問在人類本身以外，究竟有無支配人類者，創造人類者，決定人類命運者在？從人生問題上起，很容易連到宇宙問題上去。例如釋迦牟尼因為看見人類生老病死的痛苦，於是乎就想去解決人生問題，因為欲解決人生問題，就不得不連宇宙問題上去；不然人生問題，也不能有澈底的答覆；然而反過來說，探討宇宙問題，也不得不連及人生問題，因為人生的精神活動現象，是宇宙中最重要的一種現象。願意解決宇宙問題，也不得不連及人生問題。希臘的哲學家，最初討論宇宙問題的興味很濃厚，他們研究的動機，都是因為自然界的現象所引起的。因為探討這些自然現象問題，就漸漸的建立起他們最粗淺的宇宙觀來。因為他們需要一個完全的宇宙觀，不能不問人生在宇宙中的地位如何。所以人生問題與宇宙問題，是很相連接的，是不可分離的；不過前一派的哲學家，因為偏重人生問題，就以為哲學是解釋人生問題的一種學問。後一派的哲學家，因為偏重宇宙問題，所以說哲學是解釋宇宙的一種學問。

第三從歷史觀的立場上來給哲學下定義——有一派的哲學家，以為哲學是探尋歷史變化原因的一種學問。在人類生存的社會上，一切的風俗，制度，宗教，政治，經濟，結構，常常的發生變動，人類整個的社會，不停止的向前進步。哲學的工作乃是對於這些變動的一種說明，哲學的目的，乃是找出人類社會進化歷史的原動力。這一派哲學家的主張，將哲學從遠大無邊的宇宙裏，拉到人類世界上來，使哲學變為人類社會歷史的一種學問。哲學的範圍裏，固然免不了人類社會的成分在，但哲學整個的目的，並不是限於解釋人類歷史現象。這一派的哲學家，對於哲學所下的定義，雖然有獨到之處，但不能說明整個哲學的性質，所以這一派哲學家給哲學所下的定義，也不是最適當的定義。

第四從科學的立場上來給哲學下定義 自近代科學發展以來，哲學家對於哲學的解釋，很趨重於科學一方面的，他們給哲學所下的定義，謂哲學是科學的科學。科學的科學這句話裏，至少包含着兩種意義：第一謂哲學是討論科學原則的一種學問。一切的科學，都有他的出發點，都有他根本的假設。沒有這種根本上的假設，科學即不能成立。科學家對於他所採取的假設，是信之而不疑的。哲學家的工作，就是專門來批評這些假設，他估定這些假設的正確與否，他給科學找一種更好更完備的假設。科學家自己沒有工夫來討論這些原則問題，這些問題，都是哲學家所應該討論的研究的。例如幾何學家，他願意建立起一個幾何學的系統來，他必須先假定一個幾何學的出發點，他對於這個出發點，是不發生問題的。按幾何上的出發點，乃是一個小點，幾何學家給這個小點，下了一個定義，說「點」是不佔空間面積的，「點」是無長寬高的。由「點」出發可以推出「線」來；由「線」出發，可以推出面積來；由面積出發，可以推出立體來。幾何學家所說的「點」，本是不佔空間位置的，這個不佔空間的「點」，何以又推出線來，推出面積，推出立體來呢。這個不佔空間的「點」，在幾何學家看來，本不發生甚麼問題，在哲學家看來，就發生問題了。早先人研究物理學，先假定一個物質的存在，在哲學家看來，物質這個假設，是很有問題的了。科學的進步很受科學上假設的改變之影響。現在物理學上的極

種發現，有很多是受希望人空想的影響。科學上的發現，是科學的基礎，科學的基礎，一有搖動，則科學的本身，也必

須更變。例如早先物理學的根基，都是根據牛頓的絕對時空觀，自恩斯坦相對論以來，則物理的本身有了新的發展了啊。

在近代哲學上對於種種本體論的打破，於是乎在物理學上，物理的觀念也改變了；在心理學上，心理的觀念也改變了。因為在歷史上，哲學是常常的探討科學的基本問題，所以有的哲學家說：哲學是討論科學上假設的一種學問，哲學是追求科學原則的學問。第二哲學是「科學的科學」的這句話的意義，不僅是以於探討科學上假定的問題，他也是探討科學結果的問題。在整個的宇宙裏，每一個科學家，都作一種特殊的研究，他們所發的結果，都互不相同，物理學家所得到的宇宙觀，與心理學家所得到的宇宙觀，是兩個不同的世界。哲學家的責任，乃是將一切各種不同的科學結果，再綜合起來，集成一個統一的宇宙觀。因為這種原故，所以有一派的哲學家說，哲學是綜合一切不同之科學之結果的學問。以上這種說法，都是根據科學的文章來給哲學下定義，這種主義雖然在近代哲學中很佔威權，但是這種定義也不是完全的定義，因為哲學，不僅包括着科學上原則的問題，並且也包括着藝術與宗教問題。哲學的目的，不僅是解釋事實，也是估定價值問題的。價值的問題，不能包含在事實之外，因此所以我們不能承認哲學是科學的科學這個定義，是最好的定義。

#### • 三

第五從研究者的態度上來給哲學下定義——有一派的哲學家，根據研究者的態度來給哲學下定義，他們以為哲學所只屬於其他種學問者，乃是因為研究哲學者的態度，異於其他種學問。這一派能為，是哲學所獨有的態度呢？第一，有一派的哲學家，以為哲學的態度，就是理智的態度，哲學是一個名辭 (Philosophie)，乃是從希臘文 (Philosophia) 及 (Philos) 兩個名辭推演而來，Philosophia 是智慧的意思，Philos 是愛好的意思，即兩個名辭合起來，就是愛智慧的意思。蘇格拉底自己不承認他有智慧，但是他也承認自己是喜歡智慧的。世人大多數都說，哲學家是智慧與真理的戀愛者。哲學的態度，當然

鐵城集

三

不能說不經過某種程度的整理，但我們不能說，它們不是簡單地就這樣來。——「一派的哲學家，以爲哲學就是如俗名所說

一、新進人選的資格，應與原任職員相合，一經委派，不得隨意更動，或指派他處。

此即所謂「中華民族」，是中國人對自己民族的稱呼。這就是說，中國人對自己民族的稱呼，是中國人對自己民族的稱呼。

這就是說，我們在研究社會問題時，不能只看表面現象，而要深入到社會的內部，去了解它們的真實情況。

“我就是想让你知道，你不是唯一一个被我爱着的人。”

「我這人，就是沒有心肝的畜生！」

，他說：「我沒有錢，你給我點錢，我就可以去打聽一下。」

「我就是想說，你這個人，真沒教養！」

「我說，你應該到那裡去？」

故其聲氣清絕，無以過之。故其聲氣清絕，無以過之。

，漸漸地變。這時的我，忽然地想起——我所愛的一位——李國楨，他——

當初，我以為王贊是一個主導，他說什麼就是一種主導，是我們喜歡的。我說不懂他要什麼樣子，原來王贊說：「我說我要

一派文氣，這就是說，他對文學的知識，是極其淺薄的。他對於文學的知識，是極其淺薄的。他對於文學的知識，是極其淺薄的。

中華書局影印

一脉中，惟有此家最能得其真传。故其书“以通达为宗，以浅近为体，以平实为用，以自然为妙”。

（三）在於此，我們要指出的是：在於此，我們要指出的是：在於此，我們要指出的是：

卷之三

卷之三

（三）在於此，我所要說的，就是我們在社會上，應當有怎樣的態度。

這就是我所說的「人」，是「人」的本質。

卷之三

其後又復有大風，船破漏水，人多病寒，死者數十人。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之，故安帝改之。漢下書曰：「宜更名爲崇德縣。」

題，教學問題更難，但不能說教學問題比一個學生的問題更難。教學問題，要為每一個人而存在，但每一個人的問題又各不相同，各有問題，而這些問題又各各不同，但沒有哪個問題比另一個問題更難。在教學上學究問題，教導者之出於窮愁，人與外物之休閒，特別地在老師身上可見，“教員本人不能解決他所拿來的問題下定義，這固，也一層含蓄意味，以爲教師的知識上常有在那一邊一隅，而能應用到那一邊，如別，則無依據，或因某教師的知識不足”，子細研究其後，人體各項問題，和「你說得」兩字，其實科學並不是一種科學，是的目的，才是本質，並不考慮誰家誰姓“據此，有一層名副其實，以爲教師的不問問題毫無意義，一派空洞分子，以爲以前的哲學，十年數學是些空頭概念，所以到現在社會已經是一種可怕的哲學，直接被產階級教誨，他們這種見解，完全是拿著哲學的一端一隅，看科學的獨立性，就科學的真實性，就科學的價值觀，那裏根本就一，所以我們更不能問着這種知識。

以上七大派的主要，可以說大陸波斯一派哲學家對於哲學的問題說服力一，在這些知識裏，我們能夠在找到能入眼的解釋。每一派哲學家會定義，都有他獨創的擴大，我們當然沒有找得到最確的解釋，我們自己雖然也找不出更好的定義，但我們已經一層不正確的困難在其處地方。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最確切的解釋，是不可靠的，現在更從這「解釋都不是真解」，解釋並不是真解。我們的討論，雖然沒有結果，但關於哲學家的討論，大多數都是沒有結果的。哲學的困難，不在于人以為難，而在空侵人的思想，應該位仔細思量問題，而給哲學下一個更好的解釋。

判決書

判決渠金標等因販賣紅丸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渠金標四十歲杞縣人推小車

渠王氏在逃

李寶林在逃

右兩被告人因販賣紅丸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渠金標販賣紅丸之所為被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奪全部公權十年未決前釋押日數准予折抵

紅九十四粒沒收焚燬之

渠王氏李寶林二名口供俟核證另結

專由

渠金標與其妻渠王氏由李寶林處購得紅丸祕密販賣被公安局查覺將渠金標抓獲送檢同犯證一併解到省除李寶林渠王氏二名口在逃應依刑訴法第五十條通緝另結外經本署候合久結應予判決

理由

被告在本署提訊時並發稱紅丸係其妻張玉氏由李寶林處購得販賣者旋經張傳熙線報葉氏到庭指證據其供稱紅丸是她（指葉金標）女人手裏賣給我的當時葉金標是在跟前的經質證後被告亦供認是葉氏去購買紅丸時我是在家裏等語是該被告與其妻共同販賣情節顯然毫無疑義惟其所持紅丸分量無多尚非大宗販賣可比愚昧無知貪圖微利核其情節不無可憐基上謹結合該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四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第七兩款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二項前半段第八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禁煙法第十四條及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三百十五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製成

軍法官吳嘉謙印

書記 鄭 倫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判決鄧長人等因吸食鴉片及毒品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鄧長人年四十三歲滑縣人鼓樓街大興旅社茶房

尚思學年三十一歲滑縣人住行宮角街四十三號莊稼

劉子祥年二十四歲開封人住曹門外東北陳寨

王道弼年四十一歲滑縣人新華旅社茶房

右列被告因吸食鴉片及毒品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鄧長人吸食鴉片之所爲處拘役一月

尚思學劉子祥王道弼無罪

烟具煙膏等件沒收之

老海一小包(少許)沒收焚燒之

鈔洋一十二元發還劉子祥具領

事實及理由

緣河南省會公安局偵緝隊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鐵樓街大興旅社檢查旅客見該社茶房鄧長人吸食鴉片即將其燈具烟膏等件搜獲同時復將該茶房(即鄧長人)及來該棧會客之尚思學二人拘捕帶隊又查得新華旅社住客劉子祥吸食老海與該棧茶房王道弼等代買老海一案當由劉子祥身上檢出鈔洋十二元一併呈解公安總局轉解到署經審訊該鄧長人雖堅不認供然既檢獲有據自不能任其狡辯脫離刑事罪責惟尚思學因來該棧會伊本家尚玉山適逢其會並經鄧長人證供確無吸食鴉片嫌疑且察無烟容核其情形尚可置信應即宣告無罪至新華旅社旅客劉子祥原係歷年在外服務兵役因患梅毒筋骨疼痛來汴就醫喝茶房王道弼尋買烟泡不得該茶房(王道弼)即以曾在客房檢獲些許老海贈與暫時醫病當係權宜救急之計查該劉子祥病容嚴重身上海毒遍發來紅固非吸食老海狀況即該王道弼見景生情偶以些許老海贈給既無販賣代買情節亦可置不論科  
依上論結合依禁烟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製成

軍法官署公印  
記錄文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宣告

右并證明與原本無異

## 判決荆琪花等因過失殺人及違反風紀一案

判决正本

被告人荆建花二十一歲河南洛陽縣人本署憲兵營第二連上等兵

馬長學二十歲河南滑縣人河南右保安第一團第一大隊一中隊二等列兵

荀水印二十五歲河南舞陽縣人河南右保安第一團第一大隊二中隊二等列兵

王虎山二十六歲河南舞陽縣人保安第一團迫擊砲中隊二等兵

陳孝功二十六歲河南杞縣人保安第一團第二大隊五中隊二等列兵

楊繼德二十二歲河南舞陽縣人保安第一團第二大隊六中隊二等列兵

李若林二十九歲河南舞陽縣人保安第一團第二大隊六中隊一等兵

趙福金二十歲河南舞陽縣人保安第一團迫擊砲中隊二等兵

高天安二十四歲河南舞陽縣人保安第一團迫擊砲中隊一等兵

被處死刑 惟十四個月 奉勅

右齊後舍因過失殺人及造反風紀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刺繡花兩個因過失殺人於丈之所為各處有鄉徒將二年合併施行有鑑徒刑三年未次前繩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馬長學苗水田王虎山陳孝功常健德趙福安高民遠反風紀之所為各處重禁限十日

李芳林無罪

事實

去年（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開封中山市場永安舞台演之時有河南省保安處所屬各處士兵多名擁入觀劇在場旁觀之憲兵僅有三人被槍擊殺乃派一人回營報告由該營第二連連長張宣耀派車送隊徒手兵六名武裝兵四名騎柱驅逐該團士兵並行追趕迨至二門外見頭門已由憲兵擋閉於是群起呼喝打秩序大亂該車送隊徒兵刺繡花遂開槍二響擊中保委處通訊兵沈自新保安第三團河兵王守志二名沈自新登時被命王守志擊倒該營送往陸軍第十七督院督治越數日亦即斃命該憲兵等於華事空報稱被憲兵馬長學苗水田王虎山陳孝功常健德趙福安高民遠及嫌疑兵李芳林等八名捕送該營轉解到署並由本署令該該營將領檢查兵刺繡花照照候候

理由

刺繡花刺繡花是那兩天有保安隊士兵約十多名進永安舞台看戲在場旁觀的憲兵只有兩個帶槍揮刀的看戲的兵不服制止由一個憲兵的憲兵隨警報去值日班長率連長的命令派我們五個人去彈壓我們一到那些兵士說憲兵要槍來了就把我們包围起來說要槍槍來槍的槍我才知道拿出來裝了兩個子彈向天空放了兩槍死的都是流彈打中的打聽槍後還有一個兵用刀向我便刺後刺死右手是口亦被木棍打倒等話在該刺繡花供述這旨以當時看戲士兵人數衆多而來包圍着槍擊候急迫爲鎮壓

多矣夫同之罪雖不得已而開槍無經本署派員會同開封法院檢驗得傷痕係脊背中近右被槍彈打入由駝腰上近左邊出其受傷部位在背面可見並無向前穿刺之事又被害人王守志一名亦據軍政部第十七陸軍醫院填具死亡證言載因傷部發炎腫脹治無效以致死亡雖未載明槍口出入然經開封冬防指揮部調查呈報以當日開槍處點確在第二門之外被擊士兵死六例在頭門內傷者（即王守志）倒在二門外可見該兵等已經逃出戲院亦無確悉者追憶該軍兵劉琪花所負任事僅在彈壓兵房看戲士兵驅出門外實無開槍之必要乃竟擅用軍權連開二槍致將該兵自殺王守志案中先後致死殊難以自衛之辭卸其刑責惟當時看戲士兵人數衆多呼罵叫打情勢汹汹該連兵前彈壓原欲開槍示威實無殺人之故意結果致人於死亦非初料所及揆諸法理應以過失致人於死論罪至該劉琪花反訴被看戲士兵馬長學等兵共同傷者一節經當庭審訊劉琪花證言毫無偏私查經閱本署醫務科檢驗據該傷格亦僅稱其自述受傷亦不能證明確有傷痕顯係虛妄其應證為所訴不實不予起訴惟該士兵馬長學苗水印王虎山陳孝功常健德趙福安高民等七名強入戲院看戲不服遂持械追擊該連兵房看戲士兵王守志被逼退王守志叫我看他受傷很重因和他是同連關係就扶着他到憲兵營後來我們連長叫我隨王守志到憲兵去伺候憲兵說他有人送來就把我送到這裏言時理直氣壯並指臂袖所染王守志血痕為證其言當屬可信應予宣告無罪依上書結案據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三款第六十四條前段陸海空軍總罰法第十二條第三十六款第十四條第二款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六日製成

軍法官李鴻振印  
書記周繼學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宣告

右件證聞與原本無異

書記司經學印

## 判決黃熙鴻因開館供人吸食鴉片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黃熙鴻是五歲佬經人住開封商賈二營後街東紙鋪

同房是黃熙鴻經人住紙鋪上

右項被告因開館供人吸食鴉片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黃熙鴻與同功共開設館供人吸食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一年未決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槍二枝烟燈三盞挖刀三把烟竿三根烟孟三個烟泡九個洋錢盒一個破白布單子一方均沒收禁發

事實

據被告高熙鴻與同功係姑表兄弟共同在開封南關第二營房後街三十八號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去年（廿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二時經該管公安分局戶籍警查機官攜出烟槍烟燈烟泡烟竿挖刀布單烟孟洋錢盒等件解由省會公安局轉送開封地方法院經該院檢察官偵查起訴送由該院刑庭判決將該被告等各減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在案旋該被告等不服上訴於河南高等法院該院以奉有司法行政部訓令本省禁煙專項在限內應交軍事機關辦理繩以軍法普通法院無權受理當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八條第六款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判決將原判撤銷本案不受理發還開封地方法院將該案人

犯客證傳送本署辦理

理由

訊據該被告黃熙勤劉同功最被否認共同開設烟館及賣其何以在公安局供認該黃熙勤始稱我在公安局是承認了賣烟因表弟劉同功不服法院判決他要上訴我也連帶上訴云云復以黃熙勤供證之詞質之劉同功該劉同功亦俯首無詞查該被告等共同開設供人吸食鴉片既係戶警稽查場查獲之現行犯又經搜出烟具多件為憑並據該被告等在公安局供認不諱自應成立犯罪爰依刑法第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禁煙法第十條第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製成

軍法官李鴻振印  
書記周觀學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周觀學印

